

罗甸县人民政府公报

Luodian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Gazette

罗甸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年12月30日

目 录

关于帮助罗甸县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答复·····	(5)
搞好县城主、次街道餐饮店门前卫生监督的建议答复·····	(7)
在居民小区和人行道两旁安置体育健身设施的建议答复·····	(8)
关于留住和引进医疗卫生技术人才的建议答复·····	(9)
从严从快从重打击“医闹”的建议答复·····	(10)
关于拓宽罗苏乡平榜路口至罗暮乡政府油路路面建设标准的建议答复·····	(11)
关于对高里至红屯小河流域进行治理的建议答复·····	(12)
关于增加县城公交车辆及线路规范的建议答复·····	(13)
关于修建沱阳二桥的建议答复·····	(14)
严格治理校园周边营业性网吧、台球室的建议答复·····	(15)
加快推进贵百高速公路(罗甸段)项目工程建设进程的建议答复·····	(16)
关于在县城各主街道及人口密集区增设公共厕所的建议答复·····	(17)
关于在人行道旁设置老弱病残休息亭的建议答复·····	(18)
关于在罗甸县城修建批发市场的建议答复·····	(19)
关于修建老城观音堂至灵园洞、月亮洞道路,使县城佛教、洞穴等人文自然景观串联一线的建议答复·····	(20)
关于开发民族特色旅游商品,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的建议答复·····	(21)
关于建议在莲花村靠新寨路口一带设置中小菜市场的建议答复·····	(22)
关于发展青冈树产业恢复荒山生态的建议答复·····	(23)
关于加大卫生治理力度,改善逢亨河流域生态环境的建议答复·····	(24)
关于夜间严禁用电、用药、用网以及用炸药捕鱼,将千岛湖打造成垂钓者的“香格里拉”的建议答复·····	(25)
关于增加修建边阳加油站的建议答复·····	(26)
续修交砚乡新塘村上、中、下院组水泥路的建议答复·····	(27)

关于罗甸县城文体设施跟不上、市民没有真正享受文化乐趣的建议答复·····	(28)
关于发展罗甸农业产业化,增加农民收入的建议答复·····	(29)
关于请求整顿营运车辆违规收费的建议答复·····	(31)
关于治理整顿库区码头卫生秩序的建议答复·····	(32)
加强惠农涉农资金监管的建议答复·····	(33)
关于修建边阳镇新庄村至交砚乡和平村通村油路的建议答复·····	(34)
关于尽快将边阳镇新庄小学搬到新校区上课的建议答复·····	(35)
关于发展非公经济提高服务能力的建议答复·····	(36)
关于建设罗甸港码头至八总大桥环湖油路的建议答复·····	(37)
关于建设沟亭至凤亭通乡油路的建议答复·····	(38)
关于加强县城“两违”整治的建议答复·····	(39)
关于要求实施凤亭乡中共蛮瓦支部陈列室布展工程的建议答复·····	(40)
关于县交警大队增设便民服务窗口的建议答复·····	(41)
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限额的建议答复·····	(42)
关于我县教师新村建设项目遗留问题的建议答复·····	(43)
关于加强市政建设和管理力度建议答复·····	(44)
加快我县村级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答复·····	(45)
关于杜绝在街道办酒席的建议答复·····	(46)
关于在人民街与跃进路交叉路口设置“红绿灯”的建议答复·····	(47)
关于加强对科级领导进行面试考官的培训建议答复·····	(48)
加强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建议答复·····	(49)
关于修建工人文化宫的建议答复·····	(50)
加快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建议答复·····	(51)
关于教师职称评聘的建议答复·····	(52)
将妇女妇科病检查纳入本单位常规体检项目的建议答复·····	(53)
关于优先引进罗甸县本土人才的建议答复·····	(54)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县职工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相关问题的建议答复·····	(55)
关于修建八总乡中心完小(寄宿制)的建议答复·····	(56)
关于治理农村环境污染的建议答复·····	(57)
成立乡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事机构(合医办)完善服务机制的建议答复·····	(58)
关于罗甸二中校园内居民搬迁安置的建议答复·····	(59)
关于治理王家冲巷口至祝家庄臭水沟的建议答复·····	(60)
关于加大基础农业科技推广培训的建议答复·····	(61)
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展招商引资方式,启动我县驻外招商引资机构的建议答复 ·····	(62)
关于发展担保公司作用,解决中小企业担保贷款,促进其发展的建议答复·····	(63)

关于发展罗甸艾纳香中药材产业的建议答复·····	(64)
关于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加快文明县城建设的建议答复·····	(66)
关于修建羽毛球馆的建议答复·····	(67)
关于配备乡镇农村低保专项工作人员的建议答复·····	(68)
关于“农业产业化”与“营养餐”联姻,优化资源配置,同步给力农村经济和教育事业双赢的建议答复·····	(69)
建设罗甸县车辆检测中心的建议答复·····	(71)
关于改善中小学校贫困生住宿条件的建议答复·····	(72)
关于把罗甸打造成全省 100 个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县的建议答复·····	(73)
关于解决沫阳镇翁保村上一、二、三组,弯头一、二、三组人饮困难答复的建议·····	(76)
关于街道停车位不得出售给沿街商业门面用户或其它用户的建议答复·····	(77)
关于拓宽、平整硬化关刀村公路的建议答复·····	(78)
关于设立中高考教育质量专项奖励基金的建议答复·····	(79)
关于完善青少年活动中心楼顶天文望远镜的建议答复·····	(80)
关于合理规划夜市摊点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议答复·····	(81)
关于尽快撤除(罗硅线)10 万千伏废旧线路的建议答复·····	(82)
关于要求对逢亭镇新光村淹里水库进行维修重建的建议答复·····	(83)
加强制度建设,从严控制招待经费开支的建议答复·····	(84)
关于加强栗木乡水利管理保障农民增收的建议答复·····	(85)
关于安装栗木乡栗木村环村公路路灯的建议答复·····	(86)
关于千岛湖休闲度假娱乐园区的建议答复·····	(87)
关于维修罗甸至八总油路的建议答复·····	(88)
关于新农村建设做好规划的建议答复·····	(89)
关于和平路机关幼儿园至烟山路口改建油路的建议答复·····	(90)
关于加大摩托车违章查处力度的建议答复·····	(91)
关于我县人员借调问题的建议答复·····	(92)
关于开展农房抵押贷款助推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议答复·····	(93)
关于加强对农民开展培训教育的建议答复·····	(94)
关于尽快给斛滨巷多安装几盏路灯,解决夜行难的建议答复·····	(95)
关于将罗甸山歌邀请赛办成品牌赛事的建议答复·····	(96)
关于严禁在烟山乱埋乱葬的建议答复·····	(97)
关于罗甸县公交车停靠点及站牌设置的建议答复·····	(98)
关于解决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教师缺编严重的建议答复·····	(99)
关于请求将边阳镇母王贤经董王乡至木引乡摆落村油路建设纳入 2013 年项目实施的建 议答复·····	(100)
关于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推进城镇化建设的建议答复·····	(101)

关于城区空气质量差,休闲环境嘈杂的建议答复·····	(102)
关于尽快开工建设董当经羊场至云干油路的建议答复·····	(103)
关于开发打造“打黛河天坑”,助推罗甸旅游业发展的建议答复·····	(104)
关于鼓励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建议答复·····	(105)
关于提高环卫工人报酬的建议答复·····	(106)
关于加强河滨南路民中宿舍区垃圾池清理的建议答复·····	(107)
关于做好罗甸城内出租车运营的监督的建议答复·····	(108)
关于加强对失地农民就业培训力度,为我县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巨大空间的建议答复 ·····	(109)
关于尽快建设花桥至上隆油路的建议答复·····	(110)
加快审计速度、加速罗甸发展的建议答复·····	(111)
关于清理新车站周边洗车场的建议答复·····	(112)
关于劈山填沟扩大罗甸县城区面积是造福子孙一大伟业的建议答复·····	(113)
关于要求解决董架乡政府驻地市场搬迁一事的建议答复·····	(114)
关于请求将董王乡人畜饮水工程纳入2013年项目实施的建议答复·····	(115)
关于解决木引纳钵村安全饮水工程纳入2013年项目实施的建议答复·····	(116)
关于扩建董王乡皮桶小学学生食堂及教师宿舍的建议答复·····	(117)
关于发展罗甸文艺节目精品,打响罗甸文化品牌的建议答复·····	(118)
开通乡镇视频会的建议答复·····	(119)
关于对边外河复建公路养护的建议答复·····	(120)
关于林场火龙果基地分片承包的建议答复·····	(121)
关于修通罗甸码头经马草寨接二级路的建议答复·····	(122)
关于边阳镇生活垃圾处理及修建垃圾处理厂的建议答复·····	(123)
关于加大村寨道路硬化规模的建议答复·····	(124)
关于加大对所也河河道治理的建议答复·····	(125)
关于加大对坝王河至董当至沫阳河河道治理的建议答复·····	(126)
关于加大对边阳河河道治理的建议答复·····	(127)
关于加大对罗悃河河道治理的建议答复·····	(128)

主管单位:罗甸县人民政府	编辑部:(0854)7613998
编辑出版: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 真:(0854)7612470
总 编:李应龙	网 址: http://www.gzluodian.gov.cn
责任编辑:龙文智 黄光慧	地 址:龙坪镇和平路
编 辑:黄仕刚	准印证号:黔新出2013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569号
印 刷:罗甸龙滩印刷厂	邮 编:550100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罗工信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杨政常

罗甸县工信局关于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黄元高委员:

您提出《关于帮助罗甸县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中小企业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如下答复:

我县域内所有企业都是中小企业,除部分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外,其余都是民营企业。对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发展,基本由地方国资办或上级国资部门运作;民营企业的发展除企业主自筹资金外,通过企业主管部门向上级争取有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申请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两加一推”主基调,落实“两个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黔府发〔2006〕14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1〕10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合理配置资源要素,调整生产结构,开展综合利用,增强自主创新、技术进步、产业升级能力,加快产业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活跃城乡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支持的重点有:

(一)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重点支持行业:食品加工、旅游商品、民族制药等特色轻工业及其他加工行业的优强企业重点项目;

(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三)“万户小老板工程”项目;

(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补助和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补助项目。

目前,我局主要开展的工作有:1、帮助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申报项目资金,我县有多家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获得相应的专项资金扶持,如信邦公司、黔龙食品公司、艾源药业公司、惠丰旅游公司、上隆茶场、信丰艾纳香公司;2、万户小老板工程项目申报,该项目2011年启动,我县已获得该项目帮扶的万户小老板户数近100户。近期将开展服务体系、信用担保及小额贷款业务补助项目的申报。

为加快我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发展,我局积极为企业申报相关的项目扶持资金,凡是符合申报条件的民营经济,我局都按程序要求上报,力争取得更多的项目资金扶持。同时,在今后工作中,我局

将继续转变职能,加大对中小企业帮助力度,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相关的政策指导,帮助解决发展中的相关难题,为我县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再次感谢黄元高委员对我县中小企业发展给予的关心,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县中小企业发展,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3年6月14日

(联系人:邹祖俊 ; 联系电话:7611134)

罗甸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罗卫提复字〔2013〕5号

签发人:卢云

县卫生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吴文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搞好县城主、次街道餐饮店门前卫生监督》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职责,作为餐饮服务单位主管部门,我局励精图治,在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加工操作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监督执法的同时,也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的素质教育培训,去年至今,我局进一步加强了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统一制定了餐饮服务单位公示栏,定期对各餐饮单位从业人员个人卫生情况、加工环节卫生、食品安全等进行公示,通过看“脸色”(哭脸、平脸、笑脸)就知道餐饮单位的卫生状况,从而提高了餐饮服务单位自身卫生管理素质和其卫生自律性。同时,我局也对各餐饮服务单位统一制发了加盖垃圾桶。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应当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我局在今后卫生监督工作中,我局将以严格执法,提高餐饮服务单位外环境的整洁为己任,积极与市政、环境保护、食监部门协同管理,努力提升我县餐饮服务单位的文明形象而努力。

最后,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县卫生工作,多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我们改进工作。

罗甸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3日

(联系人:张剑 ;联系电话:7619540)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件

罗文体广电旅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罗孔理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李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居民小区和人行道两旁安置体育健身设施的提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局自2002年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以来,每年有一定数量的农民体育健身器材和健身路径器材安置在条件成熟的行政村和部分居民小区(如山水华庭小区等),但由于上级部门给予项目数量有限,每年只有1—2个健身路径项目,故未能全面覆盖县城居民小区。人行道两旁由于面积较为狭窄,安装健身器材后人行道基本被占用,无法起到行人通过的作用。

以上答复不知是否满意,如有不妥,请与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联系。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县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3年7月2日

(联系人:罗启锐;联系电话:0854-7611323)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提复字〔2013〕5号

签发人:何顺刚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宇娜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留住和引进医疗卫生技术人才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人事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目前,我县共有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727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12人,中级职称人员92人,初级职称人员623人。为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罗甸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人事和编制管理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罗府办发〔2013〕97号)文件,对县人民医院和中医医院在人事和编制管理制度上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打破人事、编制等方面的常规,激发内部活力,加强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根据罗甸县第十一届38次县委常委会议要求,在人才的培养、引进以及相关人事政策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经调研,我局现已按要求拟写好《罗甸县人才培养引进工作暂行办法》(初稿)并报相关领导审阅。感谢您的提议,我们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注重人事制度的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制度。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6月21日

(联系人:陈巡林;联系电话:7621132)

罗甸县公安局文件

罗公提复字〔2013〕2号

签发人:黄 贵

县公安局关于 办理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李宇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从严从快从重打击“医闹”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预防、制止、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是公安机关义不容辞责任。对于近几来出来的“医闹”,公安机关一直都是依法从严打击。目前,根据上级公安机关要求,我局龙坪派出所所在县城的人民医院、中医院设立了驻院警务室,安排一名民警和一名协警进驻医院,指导、协助医院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医院正常的诊疗秩序。与此同时,便于在医院发生案件、医闹时,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在打击以往的“医闹”工作中,我们发现大部分的“医闹”都是由医患纠纷处置不力升级引发的。为此建议各级医疗单位要建立健全危机处理应急机制,妥善处理好各类医患纠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医闹”的出现。

此复

罗甸县公安局

2013年6月25日

(联系人:王必荣;联系电话:13985073927)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提复字〔2013〕01号

签发人:罗 钦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周西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拓宽罗苏乡平榜路口至罗暮乡政府油路路面建设标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修编的“十二五”、“十三五”交通建设规划,已将平榜至罗暮通乡油路改造建设项目列入其中的县乡道改造项目中。同时,我局已安排专人负责对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尽早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水利局文件

罗水利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利局关于 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7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王义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高里至红屯小河流域进行治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因茂井镇高里至红屯小河流域治理项目未进入国家投资计划,我局目前实施困难,敬请谅解。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积极申报该项目,争取能早日立项建设。

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利局

2013年7月8日

(联系人:李启伟;联系电话:18785499517)

罗甸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运输局

罗城运政提复字〔2013〕2号

签发人:黄元佩

县客管局对县八届政协二次会议第8号 《关于增加县城公交车辆及线路规范的建议》的答复

王义肖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县城公交车辆及线路规范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客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2013年城区内新增公交线路长度为10.6公里,我局已安排黔运公司投放营运,公交车6辆,于5月10日正式投入营运。

新增公交线路是2路、3路,公交线路具体为:

2路:新苑村—码头(对开),线路长度5.1公里。

走向:新苑村—新寨巷—罗斛西路—罗斛东路—东环路—解放东路—码头

回向:原路返回

3路:迎宾大道转盘—县医院(双向环行),线路长度5.5公里。

走向:迎宾大道转盘—迎宾大道—商业街—解放中路—东环路—罗斛东路—迎宾大道—迎宾大道转盘

回向:原路返回

此复

罗甸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5日

(联系人:王春艳,联系电话:7613929)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提复字〔2013〕02号

签发人:罗 钦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级利、陆荣华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修建沭阳二桥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你们所提的情况,我局已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沭阳二桥实际属于城镇建设的范围,目前交通规划没有这一类项目。另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国省道改造计划,目前我县境内的省道S312二级公路改造项目已经立项。该项目在沭阳二桥的上游(老油库附近)将建成一座跨河大桥。我局已安排专人负责对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尽早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件

罗文体广电旅提复字〔2013〕2号

签发人:罗孔理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杨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严格治理校园周边营业性网吧、台球室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相关规定,我县许可发证经营的13家网吧均不在校园周边200米内,符合开办条件,然而有个别群众唯利是图,违法违规开设黑网吧,尽管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依法进行打击,然而违法违规开办黑网吧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黑网吧:

1、经常联系群众、学校、乡镇各部门了解是否开办有黑网吧,对发现有黑网吧的立即协调、配合工商、公安等立即部门依法以取缔。

2、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经常深入各乡镇调查摸底,发现一家取缔一家。

3、争取电信等部门的配合,切断黑网吧的互联网上网服务。

对于校园周边开办台球室的问题,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不属于文化部门管理范畴,建议由工商部门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以取缔。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3年7月2日

(联系人:罗启锐;联系电话:0854-7611323)

罗甸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罗重交建提复字〔2013〕01号

签发人:黎 牛

县重大办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邹献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贵百高速公路(罗甸段)项目工程建设进程的提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县高速公路建设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县委、县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我县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县委第十八届18次常委会会议将罗甸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上重要工作议程,会议决定成立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2012年10月8日中共罗甸县委、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罗委〔2012〕71号),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杨朝伟担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杨兴华担任常务副组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陆祖宏、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黎牛、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冷安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明亮、县政协副主席王仕豪等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黎牛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全县高速公路、铁路、航运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前期工作和筹建工作。县人民政府2012年7月印发了《关于成立贵百高速公路罗甸段征地拆迁指挥部的通知》,县人民政府县长杨朝伟任指挥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黎牛任常务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冷安辉任副指挥长,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涉及的乡镇分别成立以乡镇长任组长的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小组,明确分工,细化职责。

2012年10月县委组织部从部门和乡镇抽调26名干部到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办公室工作。中共罗甸县委、罗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甸县2013年重点工作推进及考核方案》的通知(罗党发〔2013〕14号)将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作列入集团承包考核。

自2012年12月以来,县重大办与惠罗高速公路沿线七个乡镇、县水利公司、罗甸创新测绘公司、黔南恒信测绘公司及县直参建单位一道加班加点、风餐露宿、战严寒、冒酷暑按照业主和施工方要求,认真做好惠罗高速公路征、拆、迁、改工作,截止2013年6月5日,惠罗高速公路罗甸县境内8个合同段已全部、全面开工建设。

罗甸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7月15日

(联系人:杨志先 联系电话:7837775)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罗市政提复字〔2013〕01号

签发:杨敦智

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2号提案的答复

黄元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县城各主街道及人口密集区增设公共厕所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市政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所提的建议非常实际,也是大家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随着我县社会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我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城市公厕也是城市基础设施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一个城市的公厕数量及分布,可以看出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对此,我中心也非常重视城市公厕建设,多次向政府提出在城区修建公厕的申请,近年来,先后修建改造了体育中心公厕、人民街公厕、干河公厕及原老法院公厕,但仍然不能满足群众的需要。今年,我中心计划在城区再修建2个公厕,目前,2个公厕正在准备前期工作,预计年底建成投入使用。2个公厕的修建,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区入厕难问题。下步,我中心将继续加大在这方面的建设投入,促使城区公厕等基础配套设施更加完善,不断提升我县城市品位。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13年6月4日

联系人:敖应杰;联系电话:13678548603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谭久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第1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黄元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人行道旁设置老弱病残休息亭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因休息亭建设将占用人行道较大面积,将会影响人行道行人步行的问题。目前规划沿主街及休闲广场设市民休息用休息靠椅,建好的有河滨路、河滨广场休息靠椅,下一步将逐步完善类似的基础设施。

希望您继续给我局提出宝贵意见。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7月4日

(联系人:陆国华;联系电话:7611818)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提复字〔2013〕2号

签发人:谭久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第1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家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罗甸县城修建批发市场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由于我县县城总规于2012年下半年才经州政府审批,故今年才开始启动城东新区控规编制,城西片区控规也准备启动编制,待启动城西片区控规编制时可将综合批发市场纳入规划内。

希望您继续给我局提出宝贵意见。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7月4日

(联系人:陆国华;联系电话:7611818)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提复字〔2013〕03号

签发人:罗 钦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陈登月、梁 云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修建老城观音堂至灵园洞、月亮洞道路,使县城佛教、洞穴等人文自然景观串联一线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规划》、《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老城观音堂至灵园洞、月亮洞公路改造项目已列入我县2011年至2020年“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的交通规划中。我局将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批复立项并启动建设。

同时,因目前“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的交通规划项目还没有开始启动,建议另争取文广旅游、财政、移民、以工代赈、发改、扶贫等项目资金解决。

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件

罗文体广电旅提复字〔2013〕4号

签发人:罗孔理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何开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开发民族特色旅游商品,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关于开发民族特色旅游商品的建议已列入《贵州罗甸旅游总体规划》(2008—2025年),下步工作进一步实施。

以上答复不知是否满意,如有不妥,请与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联系。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旅游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3年7月2日

(联系人:罗启锐;联系电话:0854-7611323)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提复字〔2013〕3号

签发人:谭久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第1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谭兴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在莲花村靠新寨路口一带设置中小菜市场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老加油站片区准备进行改造,在规划中可考虑设置中小菜市场以满足周边居民的需求。

希望您继续给我局提出宝贵意见。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7月4日

(联系人:陆国华;联系电话:7611818)

罗甸县林业局文件

罗林议复字〔2013〕6号

签发人:汪发勇

县林业局 对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第1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湃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青冈树产业恢复荒山生态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林业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您提出的“借鉴我县发展油桐产业项目来发展青冈树产业,动员老百姓点种青冈子”。

答复:根据你的建议,原则上支持发展青冈树产业。县林业局将积极争取国家、省、州以及地方资金,用于发展青冈树产业。把青冈树产业发展列入国家林业生态工程建设项目,尤其是造林补贴试点项目和植被恢复项目,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适宜的、集中连片的造林地块,通过国家资金的一定补助,动员老百姓按照标准化、产业化、集约化、规范化的要求点种青冈子,发展青冈树产业增加老百姓的经济收入。

二、您提出的“由林业部门实地检查老百姓点种青冈子生长成苗的成活率,并勾画图班,前三年,每年一检查树苗成活率为标准,每亩补助给农户”。

答复:根据产业发展的特点,造林地块在集中连片、小班面积大于30亩基础上,严格按照标准化、产业化、集约化、规范化进行种植。2年后县林业局将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勾图、检查,成活率达85%以上,面积保存率达95%以上,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造林地块,县林业局尽量争取列入国家林业生态工程建设项目,尤其是中央造林试点补贴项目和植被恢复项目,并按造林试点补贴政策兑现给农户,同时积极争取地方配套资金支持发展青冈树产业。

三、您提出的“明确规定谁点种、谁管护成林、谁受益”。

答复:这是充分肯定的,在林地权限清晰的基础上,谁家林地就谁种植和管护,产业见效后就谁受益。

四、您提出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乱砍滥伐的检查力度,确保现有青冈林有增无减”。

答复:根据你的建议,县林业局将组织县林政股、县木检站、森林公安局及乡镇林业站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乱砍滥伐的检查力度、查处力度和宣传力度,各乡(镇)政府也要组织各村委会建立村规民约,对乱砍滥伐违法行为严加禁止,这样形成村级、乡级、县级三级联防的监督检查,可确保现有青冈林有增无减。

罗甸县林业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于良凤;联系电话:13765449541)

罗甸县水利局文件

罗水利提复字〔2013〕2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利局关于 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19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黄小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卫生治理力度,改善逢亭河流域生态环境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感谢你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因逢亭镇沿河的村寨选择合适地点建设垃圾池收集日常生活垃圾的项目未进入国家水利投资计划,暂无资金投向,目前我局实施困难,敬请谅解。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积极申报该项目,争取能早日立项建设。

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利局

2013年7月8日

(联系人:李启伟;联系电话:18785499517)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20号提案的答复

史传鸿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夜间严禁用电、用药、用网以及用炸药捕鱼,将千岛湖打造成垂钓者的“香格里拉”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域生态环境建设和打造休闲旅游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龙滩电站蓄水375米时,罗甸库区水域面积为11.4万亩,占龙滩库区总水面20.15%,是十个淹没县中水域面积第二大县。连同双河口电站6000亩水面,罗甸县总水域面积达12万亩,是贵州省水域面积第一大县。因水域面积广阔,水域全长达268公里,而我县渔政执法人员不足,工作人员仅有5人,加之执法装备和设施不足,在库区没有值班、办公地点。造成执行任务时不够及时,形成渔政监管工作漏洞,导致电鱼等非法捕鱼行为时有发生。

为保护我县库区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我县农业产业特色及民族风情,我县拟在高原千岛湖水域打造“观光农业休闲示范园区”,将湖区打造成一个以火龙果种植、水产养殖为主,集种植业、畜牧业、垂钓、休闲观光旅游业为一体的产业园区。同时,我局加大对库区非法捕捞打击力度。截止目前,我局出动执法人员131人次,出动执法车56次,出动执法船23次,夜间执法9次,其中与班仁乡人民政联合执法1次,查处电鱼案件5起,没收渔具11台,没收鱼获物45公斤(督促当事人当场放生),罚款9000元。

委员提案落实情况:

1、在千岛湖周边乡、村、寨增设(派)综合治安巡逻员的建议。我局在库区乡镇村寨召集渔民开会11次,由于电鱼者都来自广西河池、天峨、乐业等地,是一些劳教释放人员,人数约15-20人。他们经常驾驶3-5艘“三无”船,当地渔民不敢巡逻,怕危害其自身安全。

2、就地招聘治安巡逻员,组织本村寨人员义务治安,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对不法分子严惩不贷的建议。因县农村工作局财力紧张,没有资金支付治安巡逻员工资,而组织本村寨人员义务治安,因愿意参加的人数太少,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通过我局近期加强夜间巡查力度,电、炸、毒鱼案件有所减少。

3、在宣传教育方面。我局利用乡镇赶场发放宣传资料,召开村民大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在库区乡镇召开渔民座谈会11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同时利用船员培训契机,加强库区渔民宣传教育,群防群治,共同管好库区水域渔业资源。

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着手加大对非法捕捞打击力度:一是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渔业执法经费,逐步配齐执法船艇和库区办公场所和设施;二是将渔政管理办公地点前移至库区,实现就地就近监管;三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工作宣传力度,改变现有渔业监管模式,请海事、公安、地方乡镇人民政府、库区群众通力协作,实现群防群治、共同监管。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3年6月25日

(联系人:毛柏森,联系电话:0854-7611634)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罗工信提复字〔2013〕2号

签发人:杨政常

罗甸县工信局关于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2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史传鸿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修建边阳加油站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成品油销售网点建设提出的宝贵意见,现作如下答复:

我局已于2011年12月份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积极申报由中石油承建边阳高速路匝道口加油站,根据《黔南州商务和粮食局关于同意龙里等县申报建设加油站的批复》(黔南商粮复〔2012〕09号)文件精神,经省商务厅批准,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销售分公司在贵罗公路罗甸边阳工业园匝道口新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南销售分公司边阳加油站。目前中石油公司正在开展加油站建设前期工作,待贵罗公路匝道口确定之后立即开展工程建设。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加大督促力度,确保该加油站如期建设并投入使用。

再次感谢史传鸿委员对我县加油站建设的关心,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县加油站网点建设,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3年6月14日

(联系人:翟丹; 联系电话:7611134)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安作林

罗甸县财政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22号提案的答复

史传鸿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续修交硯乡新塘村上、中、下院组水泥路》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结合财政部门的职能职责,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按照省综改办的要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简称“一事一议”)项目道路建设标准为:通组路宽4.5米以内,串户路宽1.5米内。我县“一事一议”项目的落实主要是以乡镇为主,县综改办每年年初根据因素法(乡镇人口数、上年项目完成情况、县产业结构布局)将资金额度指标分解落实到各乡镇,由乡镇自主选择村“两委”得力,群众积极性高,受益面大的村组进行安排落实。关于您提出续修交硯乡新塘村上、中、下院组水泥路的问题,可以按照“一事一议”项目申报的要求和程序,向交硯乡人民政府申请列为2014年度建设项目。

史传鸿委员,上述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给财政部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3年5月30日

联系人:韦 操 联系电话:7611604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件

罗文体广电旅提复字〔2013〕5号

签发人:罗孔理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2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曾宪雄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罗甸县城文体设施跟不上、市民没有真正享受文化乐趣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县城体育中心作为全县唯一的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直以来都是县里举行各类文体活动的主要场所,由于建成时间早,器材老化,已满足不了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健身锻炼需求。根据这一情况,2013年4月1日,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对县体育中心进行维修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篮球场、足球场、200米跑道塑胶场地铺设;体育中心周围立面刷漆;舞台加宽加高;篮球场看台增设座椅;广场安置健身器材;铺设广场砖等。为广大群众健身锻炼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

以上答复不知是否满意,如有不妥,请与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联系。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3年7月2日

(联系人:罗启锐;联系电话:0854-7611323)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提复字〔2013〕2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24号提案的答复

肖仕川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罗甸农业产业化,增加农民收入》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上级业务部门的支持下,我县农业产业以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进跨越为主基调,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气候、土地等资源优势,围绕蔬菜、火龙果、畜牧水产等特色优势产业,推行产业发展集团承包,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了特色优势产业的顺利实施。

一、农业产业发展取得的成效及现状

(一)蔬菜产业。罗甸蔬菜通过30多年的发展,实现了生产有基地、销售有市场、商标有品牌、服务有体系,获得了无公害产地认定,部分产品通过了国家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认证,并跻身全国蔬菜产业发展500个重点县之一。2013年,全县完成早春蔬菜种植20.16万亩(完成示范点建设65个,示范面积45040亩),总产量4.15亿公斤,产值达10.76亿元,平均单价2.59元/公斤,比去年的2.44元/公斤增加了0.15元。

(二)火龙果产业。2001年罗甸火龙果引种试验获得成功以来,我县火龙果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并获得了地理标志认证。2013年,我县在进一步巩固提升龙坪林场、马草、新民、红水河、沟亭、板庚、罗苏等7个千亩火龙果示范园的基础上,重点打造新民村4300亩火龙果标准基地,现该基地已完成土地流转4300亩,整地3000亩,完成投资840万元,以此带动全县面上火龙果产业发展。预计到年底,全县火龙果种植面积将达到7.27万亩,产量5250吨,产值达1.05亿元。

(三)水产养殖业。龙滩库区、双河口水库形成以后,我县水域面积达12.5万亩,优良的水质及水体年积温高的优势为我县渔业产业发展提供得天独厚的条件。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县的渔业产业得以迅速发展,从一个水产品年产量几百吨的渔业小县发展成为贵州省主要水产品养殖基地之一。到2013年底,将完成对现有网箱规范布局,全县水产品产量达到13300吨以上,实现产值1.86亿元以上,带动库区425户1700多人脱贫致富。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抓好农业产业化工作:

一是进一步调优农业产业结构。以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建设为契机,通过发展我县火龙果、蔬菜、特色畜禽水产等特色产业,走出一条“一户带多户、多户带全村、一村带多村、多村成基地”的发展道路。鼓励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通过转包、租赁、转让、农户入股的形式流转农村土地,建产

业化商品基地,不断推进规模经营,以达到产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二是要抓好龙头带动,促进各产业发展。龙头企业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的关键,其发展情况决定着产业化经营的成效。因此,要推进农业产业化,就要充分利用县内优越的农业生产条件和丰富的资源,建立以企业为龙头的产、加、销利益共同体。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促进种养业的发展和农业结构的调整,不断延长业产业链条,实现工农业的良性互动。

三是加强农产品品牌培养。品牌是农产品走向市场的名片,是走向市场的通行证。因此我们要在标准化生产的基上,注重挖掘和培育产品品牌。开发培育火龙果、脐橙、蔬菜和水产品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靠品牌拓展市场,树立产业形象,创立一批在市场上叫得响、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以提升罗甸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是加强农民科学技术培训。农业的希望在于科技,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使广大农民一是解放思想,接受并掌握1—2门农业生产新技能,成为生产能手;二是树立起商品意识、市场意识,增强他们抗风险的承受能力;三是学会知法用法守法,讲诚信。引导我们的农户按市场经济规律、规则办事,重合同和信用,讲诚信。

五是优化条件,引进外力助推我县农业产业发展。我县区位条件较差,又属于农业大县,建设资金不足,要发展农村经济,只有走外引内联的发展道路,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地推动农业对外开放,在充分挖掘资源优势的前提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引进资金和先进的种植、加工技术,提升农产品增值空间,经过三到五年的努力逐步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带动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

六是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基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当前制约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很大一个因素就是频繁的自然灾害,灾害严重打击农户发展农业的信心,要发展农业产业就必须摆脱“靠天吃饭”的现状。因此,加大与上级部门对接,整合各项涉农资金完善农业生产基地水、电、路、大棚、保鲜库等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我们今后工作的重中之重。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3年6月25日

(联系人:杨勇,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公路运输管理所文件

罗运管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黄元佩

罗甸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关于对罗甸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第25号提案的答复

邵再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请求整顿营运车辆违规收费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收到提案后,我所高度重视,立即与县发改局取得联系,认真对提案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通过调查,罗甸至边阳票价为10元,黔南交运罗甸县分公司所属的部分客车擅自将客票涨为15元。针对这一情况,我所与县发改局作出如下处理:1、由县发改局对擅自提价客车所属的黔南交运罗甸分公司处予壹仟元的罚款;2、要求黔南交运罗甸县分公司要从关注民生,维护乘客权益的角度出发,既要注重经济效益,更要注重社会效益的角度,从严管理和教育驾驶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并对存在擅自提价行为的客车进行停班5天整顿学习;3、责令黔南交运罗甸县分公司立即召开全体员工大会,对此事件进行通报,加强警示教育,杜绝所有班线有类似事件发生。目前,我县各班线客票价格都符合政府指导价。

下一步,我所还继续加强与县发改局的联系,在车站及客运车辆明显位置公示客运票价。将源头管理与路检路查有机的结合起来,加强与发改局物价执法的配合力度,稳定客运价格,做到工作让领导放心,群众满意。

罗甸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周巍;联系电话:13638048588)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提复字〔2013〕38号

签发人:伍云柱

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办理县八届二次会议第26号委员提案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周敏提出的《关于治理整顿库区码头卫生秩序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针对政协委员提出的“治理整顿库区码头卫生秩序的建议”,结合我局工作职责,我们将强化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环保宣传力度,积极针对码头商户、船主、游客等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增强民众环保意识,使广大民众参与到码头环境保护工作中;二是强化环境监察力度,随着码头建设完成,人流量及船舶数量的不断增多,码头环境污染问题凸显,因此强化码头环境监察工作刻不容缓,我局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码头餐饮、船舶等进行检查,及时查处超标排放污水、漏油船舶污染环境等问题;三是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码头环境、船舶综合整治工作,切实改善码头环境。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22日

(联系人:罗福家,联系电话:0854-7613458)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提复字[2013]2号

签发人:安作林

罗甸县财政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27号提案的答复

计碧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惠农涉农资金监管》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结合财政部门的职能职责,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党的十七大以来,党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政策,支农资金规模越来越大,为规范涉农惠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出台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例如:2011 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印发〈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88号)、2012年财政部和民政部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等。为确保涉农专项资金安全运行,2012年贵州省启动了涉农资金监管系统,通过系统权限管理,做到项目管理到点、责任到人,形成管理纵到底,建立地、县、乡、监督管理模式,实现动态、跟踪监管。纪委监察、财政部门及资金主管单位每年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计碧江委员,上述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给财政部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3年5月30日

联系人:陆金玲 联系电话:7611629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提复字〔2013〕04号

签发人:罗 钦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2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定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修建边阳镇新庄村至交砚乡和平村通村油路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罗甸县边阳镇新庄村至交砚乡和平村通村公路属于村组连接线,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修的“十二五”、“十三五”交通建设规划,已将边阳镇新庄村至交砚乡和平村通村油路改造建设项目列入其中。

同时,因目前“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的交通规划项目还没有开始启动,建议另争取以工代赈、发改、移民、财政、扶贫等多方项目资金解决。

随着国家“十二五-十三五”交通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将该项目列入交通扶贫修编规划中,并尽快抓好项目落实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黄 健

县教育局关于 对县政协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第2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陈朝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将边阳镇新庄小学搬到新校区上课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经教育局工程会议研究,因新建的学校在初验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有较大安全隐患,加之场地未能清理,尚有石砂残留在运动场区,学生也没有活动场地,因此暂不建议搬到新建的教学楼上课。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住建局的联系,待住建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测,得出结果后,再作处理意见。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3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罗工信提复字〔2013〕3号

签发人:杨政常

罗甸县工信局关于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3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占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非公经济提高服务能力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非公经济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现作如下答复:

为进一步支持和引导我县非公经济发展,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我县经济部门积极转变工作职能,优化服务方式,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为我县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2011年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切实抓好“五个一”即:“一个项目、一个目标、一个领导、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我县开始对全县重点工业企业,实行县级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县四家班子领导深入企业,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对于深入企业蹲点锻炼问题,由于部门领导事务繁忙,无法长期蹲点企业。但可以经常深入企业开展学习调研工作,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学习掌握企业经济发展能力,以增强为企业服务的能力。

再次感谢罗占阳委员对我县非公企业发展的关心,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县经济发展,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3年7月2日

(联系人:文 爱;联系电话:7611134)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提复字〔2013〕05号

签发人:罗 钦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3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金逸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建设罗甸港码头至八总大桥环湖油路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修编的“十二五”、“十三五”交通建设规划,已将罗甸港码头至八总大桥环湖二级油路改造建设项目列入其中。同时,我局已安排专人负责对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该项目力争在“十二五”期末开工建设,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提复字〔2013〕06号

签发人:罗 钦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3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金逸、罗永安、陈 源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建设沟亭至凤亭通乡油路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沟亭至凤亭通村油路项目现已列入我县“十二五”交通扶贫规划中,计划在2014年开工建设。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施工图设计,随着“十二五-十三五”交通扶贫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尽快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提复字〔2013〕4号

签发人:谭久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第3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陆腾信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县城“两违”整治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特别是2013年来,县城“两违”整治力度加大,主要体现在:一是成立了“两违”办,专门从事对“两违”的查处工作,加大对县城“两违”查处力度。截止6月底,查处新增的“两违”建筑共290户,查处率达100%,组织人员强拆7户。

二是成立了城镇建筑秩序整治领导小组。制订了切实有效的“两违”打击措施,采购建筑材料必须提供建房相关手续,住建部门审批发放采购建筑材料运输票,在进县城的几条道路设卡进行检查,同时将县城区域划分,由分配到的部门进行管控,“两违”得到了有效遏制,并形成了一套长效的管理机制。

希望您继续给我局提出宝贵意见。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7月4日

(联系人:陆国华;联系电话:7611818)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罗文体广电旅提复字〔2013〕6号

签发人:罗孔理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3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永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要求实施凤亭乡中共蛮瓦支部陈列室布展工程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文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县是贵州省革命老区之一,是滇黔桂边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块富有光辉革命历史的红色热土上,留下了许多遗址、遗物等革命文物。2012年5月,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已将《关于请求拨付中共蛮瓦支部革命文物征集经费的请示》、《凤亭乡中共蛮瓦支部陈列室布展工程项目》向县人民政府和省文物局上级部门汇报并申请经费,我局领导多次向县领导对接希望经费早日落实,争取布展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根据文物法的规定,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文物的布展及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是它的本身职责。因此,《凤亭乡中共蛮瓦支部陈列室布展工程项目》也是我局本职工作之一,是我们的职责所在,让我们携手共建好这项工作。

2013年5月,我局再次草拟《凤亭乡中共蛮瓦支部陈列室布展工程项目报告》,向上级部门申请,希望经费早日落实,有利于此项目顺利开展。

以上答复不知是否满意,如有不妥,请与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联系。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文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3年7月2日

(联系人:罗启锐;联系电话:0854-7611323)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件

罗公交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石 坚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3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张异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县交警大队增设便民服务窗口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由于我队长期以来民警编制严重缺编,为全方位顾及我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我队仅安排一名民警负责车管所工作,其余工作人员均为协勤人员,为此,我队车管所只能设置四个服务窗口,其中两个为车辆业务服务窗口,两个为驾驶证业务服务窗口。自2012年底以来,由于我队车、驾管业务量陡然剧增,四个服务窗口已不能满足业务的需求,尽管我队车管工作人员每天中午不回家就餐午休(午餐在岗简易就餐),都不济于事。加上我队车管所自去年来实行办事群众取号排队办事,有的办事群众每天到我队排队取号较晚,因此,正如您说的,至少需要2-3天才能办妥。

鉴于车、驾管业务量的大幅增长,为考虑便民服务宗旨,我队已于3月底抽调警力为车管所增设了两个服务窗口,共有六个服务窗口,同时实行每个窗口既办理车辆业务,又可办理驾驶证业务,车管工作效率大大提高,4月以来,我队车管所不再象过去那样拥挤,也不再存在一项业务要2至3天才能办妥的现象,而是当日短时间内就可办妥。

谨此答复

罗甸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3年4月27日

(联系人:吴忠美,联系电话:13765454947)

罗甸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罗卫提复字〔2013〕2号

签发人：卢 云

县卫生局 对县八届二次政协会议第3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 毅、何金芳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限额》的提案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县新农合报销补偿按州统筹方案实行。2012年11月28日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13〕121号）已明确对一般门诊年度补偿设置300元的封顶限额，家庭参合人员互助互用，并且我县人民政府根据该方案于2013年1月8日也行文印发，我县无权提高报销补偿标准。

最后，希望您们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县卫生工作，多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我们改进工作。

罗甸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3日

（联系人：王良周；联系电话：13765405011）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3〕2号

签发人:黄 健

县教育局关于 对县政协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第3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何金芳、罗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我县教师新村建设项目遗留问题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局将加大与住建局的联系,积极配合政府部门,逐步解决教师新村建设项目遗留问题。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3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罗市政提复字〔2013〕02号

签发:杨敦智

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38号提案的答复

江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市政建设和管理力度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非常好,有利促进我中心城镇管理水平的提升。2013年以来,我市政中心进一步加强了市政建设和管理力度,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对城区占道经营、占道堆放建筑材料等影响市容市貌的不良现象的处罚、管理力度。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将城区主街道占道经营户及流动摊点引导、疏导至城区背街小巷及农贸市场内进行经营。加强日常对城区的巡查管理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加强城区车辆乱停乱放管理工作力度,为了抓好此项工作,我中心城管大队专门组织了一个城区车辆停放管理组,负责对城区乱停乱放车辆进行管理,通过对乱停车主进行教育、处罚,使得城区车辆乱停乱放现象逐步好转,有效缓解了我县城区车辆通行压力。

3、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逐步加大了对县城区的建设改造资金投入,我中心先后负责了迎宾路、商业街、河滨路、人民街、环城路、兴华路、惠民巷等大街小巷的人行道改造工作,使城区环境焕然一新。进一步加强日常管护,加大对城区私自开挖道路责任人的处罚力度,严把城区道路挖掘审批关口,杜绝城区乱掘乱挖现象产生,力保城区道路完好。

4、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力度,确保道路清新、整洁。一是落实好“两扫全保”制度,保持道路干净整洁;二是安排吸尘车、压缩垃圾车、保洁车每天定时对解放路、人民路、商业街、斛兴路等人流量大的主要道路进行吸尘和收集清运垃圾,确保县城街道及保洁范围内无暴露垃圾;三是坚持每天利用时间差,在市民上、下班,学生上学、放学之前,对解放路、环城路、斛兴路等几条主要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加大夏季洒水降尘作业力度;四是安排垃圾清运车不定时加班加点清运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五是加强路段卫生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路段清扫保洁及时到位。

5、逐步完善城区环卫基础设施,2012年以来,我中心先后购置了大型摆臂式垃圾斗10个,中型垃圾箱28个,果皮箱300余个,用于更换损坏的环卫设施,现基本满足城区环卫需要。并安排环卫工人不定期对城区环卫设施进行清洗、维修,确保设施干净、整洁,正常使用。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13年6月4日

联系人:敖应杰;联系电话:13678548603

罗甸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罗卫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卢云

县卫生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3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高刚、昌成韵、赵俊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县村级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复如下:

一、关于村级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问题

我县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是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进一步促进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3〕13号)精神进行配置,目前全县共聘用290名乡村医生,其待遇由多方面组成的,一是政府定额补助300元/人/月;二是基药补助417元/人/月;三是政府年终考核奖励1200元/人/年;四是政府购买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五是每针次5元的免规接种补助费。根据我县医疗设置规划,目前,我县除乡(镇)政府所在地不设村卫生室外,其余村都新建了一所卫生室,并配置了相应的医疗设备,但由于部分村卫生室水电安装困难,导致未开展医疗服务业务。

二、关于村级卫生员的养老问题

针对此问题,2010年,我局根据《黔南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南劳动局发〔2013〕4号)精神,大力宣传动员村医参加该养老政策,但从参保人员来看,只有少部分村医自愿参加养老保险。2012年,我局再次根据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关于贯彻黔人社厅发〔2013〕23号文件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黔南人社通〔2011〕362号)精神,协调社保局为村医补办养老保险补缴手续,并协调信用联社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村医办理贷款补缴手续。

三、关于村医培训的问题

为提升村医技术水平,2012年,我县组织了84名村医参加贵州省乡村医生中专学历提升班就读,学制3年。目前,这批人已毕业,并聘到村卫生室工作,下步,我局将争取与人社局培训中心联合,对全县村医开展一次系统的培训。

四、关于执业许可问题

对村医执业的准入,我县主要采取由村委推荐,乡(镇)卫生院审查,报卫生行政部门研究审批,并将其列入一体化管理范畴,目前所聘的村医人员,都具有医学相关学历或资格。

最后,希望您们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县卫生工作,多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我们改进工作。

罗甸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8日

(联系人:王德坤;联系电话:7611149)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罗市政提复字〔2013〕03号

签发:杨敦智

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40号提案的答复

付仁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杜绝在街道办酒席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市政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所提的建议,也是我中心较为关注的一个问题。近年来,随着县委、县政府对旧城区改造力度的不断加大,使得我县城区环境焕然一新,但城区街道居民随意占道办酒席的现象与亮丽的新环境格格不入,影响极大。对此,我市政中心在2012年就两次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开展统一规范城区办酒席工作,将城区办酒席固定在几个点进行,一律不准沿街占道办理酒席。第一次政府没有批复,第二次请示时,政府批示由整治办牵头,龙坪镇、市政等相关部门配合,进行此项工作的前期调查、摸底,后因城区居民思想意识跟不上等因素,工作开展难度较大,进展缓慢,最终不了了之。因此,我中心建议待时机成熟再进行此项工作。但我中心会积极将此建议向上级部门反映,促使早日开展此项工作。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13年6月4日

联系人:敖应杰;联系电话:13678548603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罗市政提复字〔2013〕04号

签发:杨敦智

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41号提案的答复

罗仕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人民街与跃进路交叉路口设置“红绿灯”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所提的建议非常好,人民街与跃进路交叉路口处于我县城区中心地带,人流、车流量较大,为了安全,理应设置交通信号灯及安装监控系统。我中心于2012年9月曾向政府请示,请求在城区主要路段交叉口设置交通信号灯。时值正对人民街人行道进行改造施工,政府没有批复。今年,政府又先后对跃进路、斛兴路等路段街道及人行道进行改造。因我中心属服务型事业单位,城区基础设施的设置、管护都需政府投入才能实施,自身没有解决设置交通信号灯的能力。但我中心会将委员的建议积极向县人民政府申请,争取在城区街道、人行道改造工程全部完成后,逐步完善我县城区主要街道路口交通信号灯监控系统的设置工作。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13年6月4日

联系人:敖应杰;联系电话:13678548603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提复字〔2013〕6号

签发人:何顺刚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4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平、何桂春、王兴田委员:

您好!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对科级领导进行面试考官的培训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人事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健全我州县(市)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官库的通知》(黔南人社通〔2012〕85号)文件要求,每个县市考官库人员贮备不低于100人。我局现已根据文件要求正在逐步建立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官库,面试考官的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尚在筹划中。感谢您的提议,我们会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以确保招聘工作的公平、公正。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6月21日

(联系人:陈巡林;联系电话:7621132)

罗甸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罗卫提复字〔2013〕3号

签发人:卢云

县卫生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4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良周、陈光兴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复如下:

结核病是呼吸道传播的慢性传染病。当前,结核病严重危害我国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已成为较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给个人、家庭、社会和国家带来沉重的负担。多年来,我国将结核病作为重点控制的疾病之一。为了提高全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加强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我县主要采取:一是将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纳入结核病防治年度工作计划,把结核病防治政策和防治知识的普及宣传作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提高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二是加强结核病健康教育队伍的能力建设。各乡镇落实人员,组建机构,建立本辖区肺结核患者管理台账,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治疗及流动情况,确保本乡镇的每例结核病例有人管。县疾病控制机构加强对从事结核病健康教育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交流与督导检查,对结核病控制进行社会学评价、结核病防治知晓率调查等,不断提高结核病健康教育活动的质量。三是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各项政策和知识的宣传力度。积极争取各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协作,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形式的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县疾控中心编印了《结核病防治知识》小读本;广电部门设计宣传栏目在电视专栏上播放结核病防治知识;教育部门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同时,还充分利用“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栏、宣传标语、宣传单等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让广大群众了解国家免费治疗结核病的政策,使符合免费抗结核治疗的病人都能及时得到规范的治疗和管理,提高肺结核病人发现率和治愈率。通过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结核病的危害和防治方法,全民的健康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

最后,希望您们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县卫生工作,多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我们改进工作。

罗甸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8日

(联系人:王德坤;联系电话:7611149)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件

罗文体广电旅提复字〔2013〕7号

签发人:罗孔理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4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昌成昀、高 刚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修建工人文化宫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修建已经列入《罗甸县文化发展规划》,《关于修建工人文化宫的建议》将作为参考,在下一步工作中按照规划逐步实施。

以上答复不知是否满意,如有不妥,请与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联系。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3年7月2日

(联系人:罗启锐;联系电话:0854-7611323)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提复字〔2013〕121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关于办理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45号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吴忠福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上级业务部门的支持下,我县农业产业以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进跨越为主基调,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气候、土地等资源优势,围绕蔬菜、火龙果(果茶)、畜牧水产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了特色优势产业的顺利实施,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蔬菜产业。罗甸蔬菜通过30多年的发展,实现了生产有基地、销售有市场、商标有品牌、服务有体系,获得了无公害产地认定,部分产品通过了国家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认证,并跻身全国蔬菜产业发展500个重点县之一。2013年,全县完成早春蔬菜种植20.16万亩,总产量4.15亿公斤,产值达10.76亿元。

2、火龙果产业。2001年罗甸火龙果引种试验获得成功以来,我县火龙果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并获得了地理标志认证。预计到2013年底,全县火龙果种植面积将达到7.27万亩,产量5250吨,产值达1.05亿元。

3、水产养殖业。龙滩库区、双河口水库形成以后,我县水域面积达12.5万亩,优良的水质及水体年积温高的优势为我县渔业产业发展提供得天独厚的条件。到2013年底,将完成对现有网箱规范布局,全县水产品产量达到13300吨以上,实现产值1.86亿元以上。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抓好农业产业化工作:

一是进一步调优产业结构。以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建设为契机,发展我县火龙果、蔬菜、水产等特色产业,走出一条“一户带多户、多户带全村、一村带多村、多村成基地”的发展道路。

二是抓好龙头企业带动。龙头企业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的关键,其发展情况决定着产业化经营的成效。

三是加强产品品牌培育。品牌是农产品走向市场的名片和通行证。要加强火龙果、蔬菜和水产品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建设。

四是强化招商力度。我县属农业大县,发展资金不足,农业产业的发展,只有走外引内联的发展道路,加大招商力度,借助外力发展。

五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频繁的自然灾害是制约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又一因素,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与上级部门对接,整合资金完善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3年7月1日

(联系人:杨勇,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3〕3号

签发人:黄 健

县教育局关于 对县政协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第4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贞高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教师职称评聘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下发的《贵州省关于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均衡配置的意见》(黔教人发〔2012〕320号)文件的通知中第四条第四款:统一学校岗位结构比例中规定:根据岗位缺额情况评聘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现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超出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的学校,其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因此不能执行评聘分开。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3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罗卫提复字〔2013〕4号

签发人:卢云

县卫生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4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朝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妇女妇科病检查纳入本单位常规体检项目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卫生部门将妇女妇科病列入常规免费体检项目”的问题

近年来,我县将已婚妇女妇科常规检查列入妇幼保健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并将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列入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范围。因条件限制,我县妇科常规检查主要开展外阴和阴道常规检查,子宫颈、子宫及附件常规检查,白带常规检查及B超辅助检查等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主要采取普及科学接生,提倡住院分娩,开展围产期保健,免费为相关人群建立健康档案。同时,将农村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医疗费用纳入了新农合医疗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基本实行免费。关于将妇女妇科病常规体检列入免费项目的问题,一直是卫生部门乃至全县人民的共同期盼,由于目前我县的医疗保障条件尚不成熟,没有充足财力支撑,因此,待条件成熟后方能进行。

(二)关于“乡镇卫生院也能免费为妇女作妇科病检查”的问题

目前,虽然各乡镇卫生院均设有妇产科,但由于多数乡镇卫生院缺少妇产科医生,妇科病检查大多数都由妇幼保健人员兼职,目前,乡镇卫生院主要开展对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下步,我局将采取相应措施,逐步提高乡镇卫生院妇女妇科病检查能力,为广大妇女提供优质的妇科病检查服务。

(三)关于“确保设备、药物及时到位”的问题

近年来,我县加大了对各医疗卫生单位医疗设备投入,先后为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中心、乡镇卫生院配置了B超机等妇科检查器械,目前,在能开展妇女妇科病检查的医疗卫生单位都配备相应的药物。

最后,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县卫生工作,多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我们改进工作。

罗甸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3日

(联系人:肖林 ;联系电话:13985084680)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罗人社提复字〔2013〕4号

签发人:何顺刚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4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绍华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优先引进罗甸县本土人才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人事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提案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对于您提出的放宽对本土人才聘任的条件、由专业优势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以及本土人才任用应占引进计划的80%建议,根据《黔南州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公开招聘实施意见(试行)》(黔南委办字〔2007〕24号)文件要求,事业单位招聘需报经州级人社部门审批,对于招聘岗位条件的设置,不能设置过分地方保护条款,否则,州级人社部门不予审批,新进事业单位人员无法进入编制管理。为了更好的解决罗甸县本土人才的就业问题,2012年我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门设置了66个职位仅限罗甸籍考生或罗甸生源考生报考;2013年面向高校公开招聘,结合我县考生的实际情况,在制定招聘方案时,将我县2008年以来应往届毕业生所学专业涵盖在招聘职位专业要求中,创新招聘考试方式,只进行面试考试,共聘用72人,其中罗甸籍或罗甸生源考生35人。感谢您的提议,我们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注重对罗甸县本土人才的引进。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6月21日

(联系人:陈巡林;联系电话:7621132)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提复字〔2013〕3号

签发人:何顺刚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4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萍、马志仙、莫云恩委员:

你们好!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县职工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相关问题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你们对社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提案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目前,我县城镇职工参加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全部实行州级统筹管理,实现系统报销,统一征缴基数,统一报销标准。

二、县委、县政府一直以来关心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逐年加大财政对社保工作的投入。并从2011年开始,启动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全覆盖工作,从政策和资金上解决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和生育问题,切实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三、积极协调县财政局,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所参加的社会保险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县级财政承担。并于2013年3月开通财政支付大平台,参保单位在缴纳个人部分后,县财政每天按照县社保局提供的缴费汇总表及时划拨需财政配套部分资金,当天实现系统分配到账,确保缴费参保的干部职工及时享受相关待遇。

四、为规范用人单位参保的缴费行为,促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县社保局加强今年社保稽核工作:一是由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开展日常业务稽核,严格审核参保单位每月申报的参保人数、缴费基数和缴费情况,确保基金及时征缴到位。二是由稽核专职工作人员根据日常缴费情况对部分参保单位开展专项稽核、实地稽核,坚决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三是每月20日前,对没有及时申报缴费的参保单位,发出催缴通知书,督促其按月申报缴费。

感谢您对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6月17日

(联系人:罗旭;联系电话:7612077)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3]4号

签发人:黄 健

县教育局关于 对县政协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第5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张良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八总乡中心完小(寄宿制)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今年4月,我局积极配合县国土局和八总乡人民政府,向省里申报地质灾害异地搬迁八总乡交广小学项目。经反复调研论证,建议在八总乡里厦村新建一所寄宿制中心完小,搬迁新建的学校将作为八总乡中心学校,目前,整体搬迁效益分析报告已提交。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3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提复字〔2013〕39号

签发人:伍云柱

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办理县八届二次会议第51号委员提案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谭祖慧提出的《关于治理农村环境污染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局长期致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积极向上级环保部门争取项目资金。2007年以来,力争到国家、省、州级环保专项资金共计592万元,已分别对边阳镇、板庚乡板庚村、董当乡大井村、董架乡董架村、东跃村、凤亭乡凤亭村、董王乡屯脚村、罗沙乡油海村、木引乡冗林村等环境实施了整治,规范了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理,然而,受资金和相关政策措施的制约,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置目前只能局限于少数重点乡镇,暂时还无法全面覆盖;另外,已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后续维护资金无相关制度措施保障,无人管理是垃圾处置设施后期运行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垃圾的处置更需要得到农户的支持与配合,但是,由于农村长期传统生活模式和观念未能彻底改变,垃圾随意倾倒,导致治理难度进一步加大。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及代表在提案中提出的提案,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将会采取各种措施,尽快解决和完善。一是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深入到乡村开展多种宣传活动,增强民众环保意识;二是以点带线,以线促面逐渐推进农村垃圾设施建设和治理,重点抓好我县罗沙、董架、董当、木引、红水河至县城公路沿线的生活垃圾处置工作。着力抓好重点乡(镇)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抓好试点垃圾设施建设,在示范点取得成效的基础上,逐渐向其他乡镇推行;三是与相关部门配合多渠道向上级部门争取项目,整合资金,尽快推进农村面上的生活垃圾整治,建立和完善农村垃圾处理。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22日

(联系人:罗福家 联系电话:0854-7613458)

罗甸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县编办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韦正江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5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玉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成立乡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事机构(合医办)完善服务机制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机构编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中共贵州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和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10〕19号)和《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黔南州编委会关于推进乡(镇)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南委办字〔2010〕68号)以及《黔南州编委办关于县乡政府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南编办〔2010〕117号),明确乡镇管理事业单位机构个数规定在9个及其以下,我县全部按9个机构设置。若突破机构限额设立亟需的管理机构必须呈报省编委办审批。

二、《关于严格审批新设立事业单位的通知》(省编办字〔2012〕142号)就设立机构问题作了“严格审批设立公益性事业单位。除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设立公益性事业单位”规定,对此,在没有上级党委、政府和机构编制部门的文件依据,不能设立相应工作机构。

三、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能职责工作机构的承接问题,在2011年乡镇机构改革乡镇管理事业单位中,已经明确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承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目前大部分乡镇都配备相应的人员。

四、如果单独设置乡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只有待全省统一设置,再进行设置。

罗甸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

(联系人:黄光智;联系电话:7617062)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3〕5号

签发人:黄 健

县教育局关于 对县政协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第5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姜秀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罗甸二中校园内居民搬迁安置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6月9日,县委书记杨朝伟同志在开展教育工作调研时,已亲自安排国土局、住建局抓好落实。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3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提复字〔2013〕40号

签发人:伍云柱

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办理县八届二次会议第54号委员提案情况的报告

姜秀兰委员:

姜秀兰委员提出的《关于治理王家冲巷口至祝家庄臭水沟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经实地调查,王家冲巷口至祝家庄之间的这条水沟被污染,主要是由于王家冲巷口至祝家庄之间小部分居民未将垃圾放到垃圾箱,直接倾倒在小河沟中,导致河沟污染。结合我局工作职责,我局将开展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以宣传资料、信件等形式至水沟附近的居民,提高附近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使居民自觉的保护环境、爱护环境。二是我局将与市政、移民等相关部门联系,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争取早日对王家冲巷口至祝家庄之间的臭水沟进行整治。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22日

(联系人:罗福家 联系电话:0854-7613458)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提复字〔2013〕3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5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岑恒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基础农业科技推广培训的提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题目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加大对广大农技人员及广大农民朋友的种养殖技能、农业生产、管理、销售等专业知识培训力度,以提高农技人员及广大农民朋友的农业科技文化素质,促进我县农业产业发展。我局依托干部职工继续教育培训以及“阳光工程”培训、粮食创高产、蔬菜标准化种植、水果标准化种植等项目,加强对农技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科学技术培训。

2013年,我局计划开展培训520期次、4.35万人次以上。截止目前,开展种粮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开展蔬菜、火龙果防冻、早育秧、地膜覆盖栽培、测土配方施肥、畜禽养殖、风雹灾害后自救生产等实用农业技术培训会(班)650余期次,培训人次达9.5万人次,其中骨干培训83期次,培训行政干部0.45万人次,培训农技人员0.2万人次,培训农民8.8万人次,发放技术资料12.4万余份。同时,我局组织全县在各产业经验丰富的产业带头人及邀请省州上级业务部门老师,于4月1—11日,6月17日—25日组织全县农技干部、畜牧水产技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通过举办各种培训班(会)向广大农民群众推广先进的科学种养技术,提高农业技术干部科学文化素质。

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继续加强培训工作的开展:

1、创新培训模式,千方百计提高培训效果。采取“绿证”专业性培训与普及性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巡回指导相结合,教室授课和现场观摩相结合的方式。培训的方式一是“绿证”培训与普及性培训相结合,在培训“绿证”学员的同时,做好宣传发动,吸收更多的农民参加培训;二是集中培训与巡回指导相结合,根据各乡镇、村、组农业产业特色,开展水果、畜牧、蔬菜、粮食种植等技术培训;三是教室授课与现场指导相结合,利用“阳光工程”等项目支持,组织群众到各产业发展好的地区进行参观学习和现场指导,组织各村组干部通过亲眼目睹了生猪养殖新技术的使用效果,亲耳聆听了培训教师的现场讲解,理论联系实际为巩固所学技术指导高产高效养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3年上半年组织参观学习13次,培训780余人次。

2、努力拓展培训范围,拓宽农民就业领域,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步伐。为了加强扶贫攻坚工作,推动边远贫困山区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使农民尽快脱贫致富,我县培训工作一是向边远贫困的麻山区倾斜,把科技扶贫工作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来抓;二是围绕我县畜牧、蔬菜、特色水果等支柱产业,向高、新技术倾斜,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培训。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3年6月27日

(联系人:杨勇,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投资促进局文件

罗投促提复字〔2013〕1号

签发:袁 敏

县投促局关于 对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第5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金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展招商引资方式,启动我县驻外招商引资机构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招商引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今年年初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分别于4月10日与5月18日在上海和重庆召开“罗甸县招商引资推介会”;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带领招商引资小分队到广州、西安、南京、安徽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为了引进和承接更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到罗甸投资,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广州市天河区设立招商引资联系处,我局已代县政府草拟了《关于组建罗甸县驻广州市天河区招商引资分局实施方案》,并已呈报县政府,待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立即开展此项工作。同时,积极与省政协、统战部等部门经济界人士联系,与黔南驻京、沪、粤等地办事处联系,探索建立委托招商(以奖励等有偿方式进行)、中介招商和省内各相关商会等进行招商,力争使招商引资工作逐步由政府推动为主向市场化运作为主转变。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招商引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多给我们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附:罗甸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罗甸县投资促进局

2013年7月8日

(联系人:王锦德 联系电话:7620398)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罗工信提复字〔2013〕4号

签发人:杨政常

罗甸县工信局关于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5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金才委员:

您提出《关于发展担保公司作用,解决中小企业担保贷款,促进其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中小企业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现作如下答复:

我县由县工商联牵头,县工信局、县工商局等部门组建了注册资金100万元的担保公司,于2010年已开展相关担保业务。后因省经信委对担保业要求注册资金在500万以上,该公司达不到规定要求,我县担保公司被注销。

目前,我县尚无一家融资担保公司,为扶持县内中小企业的发展,解决我县企业融资困难,我县正在积极筹建一家担保公司,计划由县银监会、政府金融办、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信用联社和工信局等部门协调担保公司建设事宜。今后,对于正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司,按相关程序申报“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服务补助项目帮助其发展。

再次感谢罗金才委员对我县中小企业发展的关心,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县经济发展,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3年6月14日

(联系人:邹祖俊;联系电话:7611134)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罗扶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龙仲芳

县扶贫开发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5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周世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罗甸艾纳香中药材产业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扶贫开发工作及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局党组对提案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了研究，根据您的建议并结合中药材产业发展情况，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2012年8月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了《贵州省中药材产业发展扶贫规划（2012-2015年）》，规划将罗甸等37个县市作为中药材产业重点发展县市，同时将艾纳香等23个中药材品种作为贵州重点发展品种。从2012年开始投入财政扶贫资金给予生产上的扶持。罗甸县人民政府及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艾纳香产业化发展的意见》文件（罗府发〔2012〕16号），为我县艾纳香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以罗府函〔2012〕75号批复了《罗甸县艾纳香扶贫产业发展规划（2012-2015）》，规划用四年的时间发展艾纳香20万亩，为罗甸县艾纳香产业的发展提出了中长期发展目标。

我局将根据自身资源，为罗甸艾纳香产业发展做好服务：

1、加大对中药材艾纳香产业的投入。建议县政府设立艾纳香规范化生产与基地建设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安排工作100万元资金，用于艾纳香中药材规范化种植（GAP）技术研究与示范；艾纳香中药材品种种苗快繁技术优质种源的筛选、提纯复壮、繁育利用研究；艾纳香中药材规范化种植（GAP）技术培训。

2、全力争取多方投入：我局将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支持，帮助罗甸做大做强艾纳香产业，同时加大招商引资，积极引进制药企业，建基地办工厂，力争把罗甸建成全国最大的艾纳香产业基地。一是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二是引进信邦制药有限公司、贵州一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等多家中药材企业投入艾纳香产业，其中贵州仁艾公司、一合公司在罗甸都有自己的艾纳香原料生产基地，给周围农户起了种植示范作用。三是整合发改、扶贫、林业、水利等项目，以新技术、新思路推动艾纳香产业发展。集中力量，为罗甸中药材产业发展服务。四是充分利用与广州的帮扶对接机会，争取吸引高端企业进驻罗甸，争取企业的支持和投入，把罗甸建成企业的原料基地。

3、积极协调省内外的科研院所、高校及相关专家参与到罗甸艾纳香的研究上来，从种植、加工、销售等各环节进行深入研究，运用于生产上。为更好的指导项目建设，寻找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罗甸将

以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南药研究中心、贵州省农科院微生物研究所、贵州大学、黔南药监局、贵州省佰树生物能源发展研究中心为技术依托单位,与罗甸县科技局、林业局、罗甸县中药办等加强技术合作。

4、建立优良种苗培育试验场,正确引导群众规范化种植。一是罗甸县规划之初,便着手打造艾纳香育苗基地,保证中药材产业发展无后顾之忧。现在罗甸已经拥有经过贵州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和贵州省药品检验所检验的烟山艾纳香GAP示范育苗基地。二是2013年初,由县扶贫开发局、科技局、林业局抽调人员对全县范围内的艾纳香种源进行调查,聘请贵州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对各个种源的主要因子进行科学检测,以科学的数据来指导艾纳香产业的发展,并由县林业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欧国腾提供艾纳香育苗专业技术指导,在逢亭祥林育苗基地建成优良种苗培育试验场。三是在政府的引导下,成立“贵州罗甸县艾纳香产业发展协会”,协会以艾纳香种苗培育、种植、加工、科研机构为主体非营利性组织,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社会、企业与农户之间构建沟通与联系的纽带与桥梁作用。签订合同保证收购不低于当时市场价格,若高出则维持原合同,保障种植户利益。

5、近几年来,罗甸艾源药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南药研究中心协作,从事艾纳香提取冰片技术研究,已掌握了超临界二氧化碳多效冷凝工艺,建成一条冰片流水生产线,冰片含量经贵州省师范大学生物工程与技术研究中心测定,达95%以上,完全达到国家标准,从而取代了艾纳香“小天锅”土法加工。下一步将更多引进加工企业和加工技术,推广GAP标准化种植、GMP现代化加工、GSP市场化管理。

6、寻求技术指导,联合相关部门逐步建立艾纳香优良品种种质资源收集库,加强对现有艾纳香资源的保护。

再次感谢您对扶贫开发工作及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罗甸县扶贫开发局

2013年7月8日

(联系人:谭世隆;联系电话:7612020)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提复字〔2013〕41号

签发人:伍云柱

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办理县八届二次会议第59号委员提案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周世敏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加快文明县城建设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政协委员在提案中所提出的意见非常有针对性,今年来我局也一直在狠抓环保宣传、监管、减排及饮用水源保护等工作,仅2012年在宣传方面我局就发放了《保护生态环境 造就秀美罗甸》宣传册5000余份,环保购物袋5500余个,接待咨询服务对象240余人次;在环境监管方面我局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400余人次,现场监察厂矿企事业200余家次,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7份,《贵州省环境监察执法通知书》6份;在环保审批方面我局共受理建设项目申报88个,审批88个,项目审批率达到100%,对于重金属、放射性、剧毒和有机物等污染项目,我局均按环境管理审批相关规定,不予批准此类项目;在饮用水源保护方面认真抓好我县城区城市背景值监测(县城空气质量)、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每月连续两天的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保障县域环境安全。2012年背景值监测结果,我县空气质量为优($P<1$),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优,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针对代表提出来的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大以下几方面工作的力度,一是认真开展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重点,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大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二是加强污染源的现场监察执法力度,坚持每月2次以上对重点污染源、一般污染源每月1次以上的环境现场监察,严查偷排、漏排、擅自闲置环保设施的违法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三是通过畅通“12369”环保举报热线,充分发挥举报信箱及电子邮箱作用,及时受理环境污染群众投诉,查处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问题。四是将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纳入日常环境监管范畴,坚持开展每月不少于2次现场监察,严查各种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违法行为。加强对饮用水源每月两次,枯水期和丰水期不少于3个频次的水质取样送检监测工作,确保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安全。五是制定完善“限时办结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针对企业和业主办理环保审批服务要求,精简办事程序,认真抓好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工作,严把环评关。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22日

(联系人:罗福家 联系电话:0854-7613458)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件

罗文体广电旅提复字〔2013〕8号

签发人:罗孔理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6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简学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羽毛球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局原有羽毛球训练馆一个,内有场地三块,后该场地用作我县奇石展览馆。目前羽毛球训练馆搬迁至县退伍军人活动中心,但由于场地面积较小,无法满足我县羽毛球爱好者锻炼需求。根据这一情况,我局积极向上级部门申报“雪炭工程”室内综合健身馆项目,该项目建设含标准篮球场两个和羽毛球场四个,目前该项目申报已完成,前期地勘等准备工作进行中。

以上答复不知是否满意,如有不妥,请与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联系。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3年7月2日

(联系人:罗启锐;联系电话:0854-7611323)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提复字[2013]7号

签发人:何顺刚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6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宿文科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配备乡镇农村低保专项工作人员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人事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通过社会招聘,增加乡镇农村低保专项人员方面

目前,我县乡镇农村低保工作主要是由各乡镇的社会事务办公室承担相关工作,社会事务办属行政编制,人员的新进,需通过公务员招考。为了确保农村低保工作的有效开展,也可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方式来充实乡镇人才队伍,采取人员编制在其他事业科室,但由各乡镇自行明确其负责农村低保专项工作的形式来配备人员,以缓解人员不足的问题。根据《黔南州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公开招聘实施意见(试行)》(黔南委办字[2007]24号)文件要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的招聘,需在用人单位在有空编的前提条件下方能进行招聘,若有空编,均可设置相应条件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

二、关于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增加乡镇农村低保协管员,加强监督工作方面

目前,我县共有公益性岗位1022个,根据州局的指标,我县公益性岗位780个,现已超标,不能再增设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是根据州局给定的指标设置的,各单位根据需求向我局申报后,进行公开招聘。待我县公益性岗位有新的指标后,我局在今后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中尽量向农村低保协管员倾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6月21日

(联系人:陈巡林;联系电话:7621132)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提复字〔2013〕4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6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杨秀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农业产业化”与“营养餐”联姻,优化资源配置,同步给力农村经济和教育事业双赢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农业产业工作和学生营养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农业产业化是以市场为导向,提高比较效益为中心,依靠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将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实现一体化经营的农业。营养餐是国务院启动实施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解决农村、农民工子女中小学生在(住校)期间的营养问题,专项拨款,特设专项资金,购买食物,合理搭配,制作的午餐,以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结合罗甸县在农业产业化建设全力推进农业产业带、提升农业产业规模化规范化等的实践,积极探索“农校对接”合作机制,通过学生食堂这个农副产品消费市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让国家对营养午餐的补贴变成对困难群众的帮扶款,让孩子们每天的营养餐成为放心、优质的营养午餐,让农户加入到学校食堂供应“农校对接”工作中来,实现学生和农户双受益。我局于2012年10月份即与县教育局对接开展“农校对接”,并联合印发《加强“农校对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方案》,加强对各中小学“营养餐”蔬菜、猪肉等必需品的检测。但就目前来看此项工作任处于起步阶段。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认真梳理,加强监管。加强与各乡镇联系认真开展各乡镇辖区内“农校对接”的农产品直供生产基地和学校的梳理工作,并纳入监管范围。对所有供应学校农产品的生产基地、养殖场、种植大户、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全面排查,做好备案登记工作,凡不符合条件,生产环节和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要坚决清理出“农校对接”的供货单位。

二是严格“农校对接”准入条件,完善购销合同和质量承诺制度。积极引导企业与学校开展“农校对接”工作。学校要与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养殖场、种植大户、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购销合同。明确要求农产品生产者销售给学校的农产品提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出具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同时农产品生产者要与学校签订农产品质量、价格承诺书,承诺不生产、不销售不合格农产品;承诺销售给学校的农产品价格要低于市场价或与市场价持平。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农产品采购进货查验和台帐记录制度。

三是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指导和监督。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加强供应学校农业生产基地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推广、指导和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农业综合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兽)药,杜绝使用禁限用农(兽)药,督促建立健全农(畜)产品生产记录、农(兽)药使用记录,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直供基地须配备农药残留速测仪,对每批次供应蔬菜进行自检,合格的提供检测合格证明,实现质量可追溯。

四是强化监测,检打联动。根据供应学校农产品特点,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加大对农(兽)药残留的监测力度,开展重点检测,加大生产基地监督抽检力度,制定供应学校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完善检打联动机制,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食堂。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3年6月28日

(联系人:杨勇,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公安局文件

罗公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黄 贵

县公安局关于 办理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6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黄大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罗甸县车辆检测中心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机构申请省级以上质监部门准入许可后方可开展。我局无资质申请立项办理。

建议:通过招商项目予以解决,我局在职权范围内给予支持。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管理办法

此复

罗甸县公安局

2013年6月21日

(联系人:王必荣;联系电话:13985073927)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3〕7号

签发人:黄 健

县教育局关于 对县政协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第6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黄大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中小学校贫困生住宿条件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局将积极向民政部门争取援(救)助,进一步加大学校对贫困生的补助力度。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3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提复字〔2013〕122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关于 办理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65号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县人民政府:

袁敏委员提出的《关于把罗甸打造成全省100个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县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省委、省政府打造100个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的指导思想,结合省、州农业委员会关于建设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的相关文件精神。我县积极组织并邀请专家同行到我县考察调研,按照园区规划导则和建设标准择优选择具有罗甸优势特色的蔬菜、火龙果、水产养殖三大产业申报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在省、州业务部门的支持下,我县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蔬菜、火龙果)、水产养殖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成功挤进全省113个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盘子。两个园区2013年实施方案和园区规划余5月份通过州级评审,现园区建设工作正有序推进。

一、园区规划和建设现状

(一)园区规划布局

1、《罗甸县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规划》。园区涉及龙坪、边阳、沫阳3个镇的20个村85个组3855户共17045人,园区主导产业为蔬菜和火龙果,其中蔬菜种植1万亩(沫阳5000亩、边阳3000亩、龙坪2000亩),火龙果1万亩(分布于龙坪镇五星村、新民村、马草村及林场),预计总投资19251万元。主导产品主要有早春蔬菜和火龙果,产品主要销往川、渝、贵阳等市场。预计到2017年园区将实现农业总产值4.5亿元,园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000元以上。

2、《罗甸县水产养殖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规划》。

园区位于罗甸县南部的红水河镇、罗妥乡水域。其中核心区位于罗妥乡罗妥河口水域,面积2.1万亩,主导产业为渔业。规划建设500口大型生态网箱,改建1740口标准生态循环网箱,园区总投资17800万元。养殖主导产品为斑鳊(芝麻剑),主要销往贵阳、杭州等地。预计2017年实现渔业总产值2亿元,园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000元以上。

(二)园区建设现状

1、罗甸县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

截止5月底,园区蔬菜销售量达1.707万吨,产值5457.9万元。园区内共入驻企业3家,专业合作社6家。边阳绿青菜园营销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建设规模500亩,现合作社已建成1000立方米冷库1

座,1000立方米水池1个,300亩喷灌及配套设施,1200米机耕道,并安装太阳能杀虫灯等基础设施。罗甸县世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现已完成土地流转312亩,建成蔬菜交易场地1795平方米,彩钢瓦大棚1096平方米,提水灌溉269亩,以及生产管理用房等基础设施。罗甸县三心种植专业合作社:合作社现已建成机耕道400米,正在进行基地喷灌设施安装及交易场地平整,将建设成集交易场地、产品分拣、预冷为一体的综合交易市场。贵州巨农育苗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期蔬菜育苗联栋大棚1100平方米建设,并配套相关设施,下一步将进行第二期育苗大棚及新品种展示区建设。北海新中盛集团:现已完成4300亩火龙果基地土地流转,完成投资840万元,配套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已进场施工,园区公路规划正在设计,土地开发项目即将进入。

2、罗甸县水产养殖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1)现有鱼存池530万尾,1至5月累计出池785万尾;园区总产值累计实现2376万元,完成预计年产值47.52%;总销售利润累计实现986万元,完成预计年利润的49.3%。

(2)目前正进行园区水产养殖园区网箱布局规范整治工作。现已完成新增生态网箱284口。完成了罗甸到罗妥乡园区主干道建设长度47km;完成了罗甸到园区供电路线的建设长度75km;完成农技服务设备的配备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1台。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我县正积极申报渔政码头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科研报告,现正办理土地、环评手续。

(3)开展养殖培训2期,培训(移)渔民200余人,开展技术指导20余次。培育园区渔业专业合作社1个,社员25人,从业人数98人,其中参与企业、合作社人数7人。

3、园区招商引资工作情况

(1)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为加快我县农业园区建设进度,县委、县政府加大对园区三大产业招商引资力度。截止目前,引进北海新中盛集团至我县发展火龙果产业,下一步该公司将打造“新中盛高效农业产业示范园”,投资果蔬加工、畜禽水产加工等项目。引进世阳公司和三心蔬菜专业合作社至边阳兴隆发展常年蔬菜生产基地,建设规模为2000亩,力争将该区域打造成我县农业园区蔬菜产业核心示范园。其中投产企业2家(世阳、三心),园区内蔬菜实现产量1.707万吨,产值5458万元。积极促成贵州良云金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我县建立火龙果深加工厂,目前已经完成项目规划,拟投资3000万元以上。

(2)水产养殖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引进贵州罗甸星火生态水产养殖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实现产量200吨、产值280万元。引进贵州罗甸五洋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县新建一个年生产能力5万吨的饲料加工企业。针对园区发展需求,我县正积极与有实力、符合园区发展要求的生产养殖、饲料生产、水产品加工企业磋商,争取企业尽快落户园区建设。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改善投资环境,加快罗甸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省州现行招商引资政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罗甸县鼓励投资优惠政策暂行规定》。

二、2013年计划投资情况

1、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计划投资18429.5万元,其中蔬菜产业7535万元(基础设施建设3120万元、生产示范4120万元、品牌建设295万元),火龙果产业10984.5万元(果园建设2387万元、肥料600万元、人工及管理费用2250万元、培训20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5282.5万元、品牌建设355万元)。截止6月20日,已完成投资2120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504万元,生产性投资776万元。

2、水产养殖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计划投资4925万元,其中标准化网箱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项目540万元、渔业电力设施建设项目250万元、园区公里建设项目1500万元、园区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建设项目65万元、园区生活用水引水工程110万元、水产苗种场项目500万元、水产品加工厂建设1960万元。截止6月20日已完成投资1725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1115万元,生产性投资610万元。

三、园区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现园区水、电、路、物流等基础设施与公共资源的综合配套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资金缺口大,制约园区建设开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由于示范园区建设前期投入大,短期内需要政府投入大量财力、人力和物力,由于县财政财力有限,无法满足产业园区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3年7月1日

(联系人:杨勇,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水利局文件

罗水利提复〔2013〕3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利局关于 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66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罗杰、陆腾信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沫阳镇翁保村上一、二、三组，弯头一、二、三组人饮困难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沫阳镇翁保村上一、二、三组，弯头一、二、三组人饮项目已列入我县 2013 年水利建设计划，待项目资金下达后，立即组织实施。

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利局

2013 年 7 月 8 日

(联系人:李启伟;联系电话:18785499517)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罗市政提复字〔2013〕05号

签发:杨敦智

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67号提案的答复

罗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街道停车位不得出售给沿街商业门面用户或其它用户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区街道停车位的管理,避免车辆乱停乱放造成城区道路交通堵塞。今年年初,我中心对城区部分街道的停车位采取自主收费与承包给个人收取停车费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罗府办发〔2010〕4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并加强对承包经营户和停车收费员的管理,要求承包者必须保证每个停车位都能正常使用,不能作为自己的专用停车位,造成“有车无位停,有位无车停”的不良现象。为加强管理,我中心专门组建了一个停车收费管理小组,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出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城区停车位都能正常使用。自接到罗委员提案后,我中心就停止了城区其它停车位的承包经营工作。下步,我中心将继续加大对已承包的停车位管理工作,杜绝“有车无位停,有位无车停”的不良现象产生,确保城区停车位正常使用,进一步提高城区车位利用率,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方便。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13年6月4日

联系人:敖应杰;联系电话:13678548603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提复字〔2013〕3号

签发人:安作林

罗甸县财政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68号提案的答复

王兴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拓宽、平整硬化关刀村公路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结合财政部门的职能职责,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按照省综改办的要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简称“一事一议”)项目道路建设标准为:通组路宽4.5米以内,串户路宽1.5米内。我县“一事一议”项目的落实主要是以乡镇为主,县综改办每年年初根据因素法(乡镇人口数、上年项目完成情况、县产业结构布局)将资金额度指标分解落实到各乡镇,由乡镇自主选择村“两委”得力,群众积极性高,受益面大的村组进行安排落实。关于您提出拓宽、平整硬化关刀村公路的问题,可以按照“一事一议”项目申报的要求和程序,向边阳镇人民政府申请列为2014年度建设项目。

王兴仕委员,上述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给财政部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3年5月30日

联系人:韦 操 联系电话:7611604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3〕8号

签发人:黄 健

县教育局关于 对县政协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第6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陆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中高考教育质量专项奖励基金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积极筹措资金,制定了具体的中高考奖励方案,对中高考都进行了奖励性评价,具体奖励如下:

2010年,中考实发17.66万元,高考实发7.2万元,总计24.86万元。

2011年,中考实发26.88万元,高考实发39.445万元,总计66.325万元。

2012年,中考实发27.55万元,高考实发38万元,总计65.55万元。

2013年,中考预算为38万元,高考预算为50万元,总计88万元(《罗甸县教育局关于印发罗甸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目标方案”的通知》罗教通〔2013〕25号文件)。

我们的奖励金额总体呈递增投入,只是没有明确为中高考教育质量专项奖励基金。

基于代表建议,我们以后把“中高考教育质量专项奖励基金”这个名称明确下来,根据我县当年的中高考目标的制定原则与实施奖励的标准仍然一如既往的把中高考专项基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力争注入的基金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确保我县中高考奖励机制在助推全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3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3〕9号

签发人:黄 健

县教育局关于 对县政协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第7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黄光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青少年活动中心楼顶天文望远镜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局将与文体广电局加强联系,积极向县人民政府争取修建天文望远镜的资金,并及时抓好落实。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3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罗市政提复字〔2013〕06号

签发:杨敦智

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71号提案的答复

谢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合理规划夜市摊点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镇管理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所提的建议非常好,极有利于我县城镇管理事业的发展,也是我中心最想得到解决的一个问题。2012年我中心在人民街人行道改造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在人民街上段(小圆盘—人民街桥)两侧统一设置夜市摊,并将排污管道、公厕等相关配套设施预算在内。后因周边居民反映强烈,不同意在此设置夜市,故而取消。9月我中心再次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在惠民巷设置夜市,惠民巷居民联名上书政府,不同意在此设置夜市摊点,基于民意,统一设置夜市工作再次受阻。因旧城区前期规划等因素,现已难以找到一处合适的地段进行统一设置夜市,只待城东新区建成后,再选择适合地段统一设置夜市,进行合理规划、布局,改善我县夜市摊点环境。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13年6月4日

联系人:敖应杰;联系电话:13678548603

罗甸供电局文件

罗甸供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王柯

罗甸供电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7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夏顺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撤除(罗硅线)10万千伏废旧线路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供电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所提(罗硅线)10万千伏线路,是我局10千伏罗硅线,该线路从城东新区110千伏罗甸变电站延伸至原马草寨硅厂,全长约2000米,该线路暂时处于停用状态,线路不带电,不会出现触电事故风险,并且我局也定期组织线路巡视,如果发现安全隐患都能及时予以消除,在未受到恶意外力或者是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下,该线路不会出现电杆倾倒、断裂等危险,不会危及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罗甸县电网总体规划,该线路将在2013年电网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重新启用。

罗甸供电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叶茂松;联系电话:0854—7611272)

罗甸县水利局文件

罗水利提复〔2013〕4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利局关于 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73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何胜礼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要求对逢亭镇新光村淹里水库进行维修重建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感谢你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因逢亭镇新光村淹里水库维修重建项目未进入国家投资计划,目前无资金投向,我局目前实施困难,敬请谅解。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积极申报该项目,争取能早日立项建设。

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利局

2013年7月8日

(联系人:李启伟;联系电话:18785499517)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提复字〔2013〕4号

签发人:安作林

罗甸县财政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74号提案的答复

冯兴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制度建设,从严控制招待经费开支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结合财政部门的职能职责,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州先后出台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结合罗甸实际,2013年2月4日,县委印发了《罗甸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罗党发〔2013〕7号),2013年5月13日,县政府办转发了《罗甸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罗府办发〔2013〕88号),为全县各部门、各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招待费支出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冯兴武委员,上述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给财政部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3年5月30日

(联系人:陆金玲 联系电话:7611629)

罗甸县水利局文件

罗水利提复字〔2013〕5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利局关于 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75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刘悝、高刚、罗玉林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栗木乡水利管理保障农民增收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今年我局将在边阳片区(含栗木乡)实施2012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力度,确保水利设施能积极发挥作用,切实增加人民的收入。

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利局

2013年7月8日

(联系人:李启伟;联系电话:18785499517)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提复字〔2013〕5号

签发人:谭久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第7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刘悝、高刚、罗玉林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安装栗木乡栗木村环村公路路灯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栗木乡栗木村环村公路路灯建设问题,建议由该村提出申请报栗木乡政府进行协调解决。路灯安装设计及技术性问题,可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即可。

希望你们继续给我局提出宝贵意见。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7月4日

(联系人:陆国华;联系电话:7611818)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件

罗文体广电旅提复字〔2013〕10号

签发人:罗孔理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7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罗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千岛湖休闲度假娱乐园区开发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龙滩电站下闸蓄水后,库区将形成面积377平方公里的湖泊,罗甸拥有80平方公里的核心湖区,旅游资源丰富,景点众多。目前已编制《高原千岛湖休闲度假园区控制性规划》,《关于千岛湖休闲度假娱乐区》开发建议将作为参考,下一步工作按照规划开发并计划实施。

以上答复不知是否满意,如有不妥,请与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联系。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旅游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3年7月2日

(联系人:罗启锐;联系电话:0854-7611323)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提复字〔2013〕07号

签发人:罗 钦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7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黄光道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维修罗甸至八总油路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您所提的意见和建议,经过组织公路所逐一对该路的隐患测量登记和预算,需整改的共有105处,路基方量2937.085m³,路面方量8864.2m³,预算投资162.17万元。

为及时消除沿线安全隐患,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我县的财力,县交通运输部门在向县政府汇报的同时,积极向州交通运输部门请示,要求解决维修资金。通过协调,2013年5月24日,我县政府、交通、公路管理部门和州交通运输局、公路处在县交通运输局召开会议,同意落实维修资金70万元(州局解决49万元,县政府解决21万元),维修完成并经发改、交通部门组织验收后提交县乡公路管理所进行养护。目前,相关工作正在开展。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提复字〔2013〕6号

签发人:谭久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第7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陈新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新农村建设做好规划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村庄整治近几年都在逐步开展,但由于受县级财政的影响,推进速度较缓慢,农村大、中、小户型方案设计已完成,可提供给需要建房的农户选择。

希望您继续给我局提出宝贵意见。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7月4日

(联系人:陆国华;联系电话:7611818)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提复字〔2013〕7号

签发人：谭久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第8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李庆莉、沈正晖、姜秀兰、王兴仕、罗春芳、史传鸿、罗玉林、夏顺武、杨碧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和平路机关幼儿园至烟山路口改建油路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城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因县政府拟对机关幼儿园片区（含县委招待所）进行房地产开发，现房开商正在进行规划设计，待该片区开发建设完毕后再结合情况进行改造。

希望您们继续给我局提出宝贵意见。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7月4日

（联系人：陆国华；联系电话：7611818）

罗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文件

罗公交提复字[2013]2号

签发人:石 坚

罗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8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张海洲、李宇娜、岑武壮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摩托车违章查处力度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问题的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队按照州交警支队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从2013年1月11日起至3月15日,开展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治摩托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整治期间,我队查处了不少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同时也扣留了不少违法摩托车,今年已来,截止4月23日,我队共扣留违法摩托车141辆(不含已处理取走和超期未处理解体报废的)。4月中旬以来,我队又进一步加大对摩托车交通违法的打击和整治力度,组织执法小分队在县城各街道巡查整治,重点整治无证驾驶摩托车、无牌证摩托车上路行驶、酒后驾驶摩托车、违法挤超、超载、飙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小分队不仅白天整治,晚上还坚持开展整治行动,形势正朝着好的方向发展。

遏制摩托车交通违法高发势头,除我队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外,还需要广大交通参与者不断提高法规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需要广大群众的监督举报、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才能得到有效遏制。

谨此答复

罗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3年4月28日

(联系人:冉崇景;联系电话:13765492333)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提复字[2013]8号

签发人:何顺刚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8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廖育芳、王天学委员:

你们好!您提出的《关于我县人员借调问题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你们对人事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提案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中共罗甸县委办公室、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甸县股级及以下干部调配办法(试行)》的通知(罗党办发[2013]7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未经批准逾期不返回原单位工作的借(抽)用人员,将从逾期之月起停发其工资及不予审编。”我局每年都会同县编委办进行“吃空饷”人员情况的清理工作,如有尚有类似人员存在,请您与县编委办或我局联系。目前,我局正在积极清查全县股级及以下干部的借调问题。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6月21日

(联系人:陈巡林;联系电话:7621132)

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件

提复字〔2013〕 号

签发人：

县联社对县政协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第83号委员建议的答复

张良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开展农房抵押贷款助推民族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金融服务农户情况

罗甸县农村信用社作为根植“三农”的地方性金融机构，通过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满足广大农户生产经营、生活消费，以及非农生产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以农户信誉为基础，通过调查→建档→评级→授信的较为完善的流程操作，依据信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收入支出、信用状况等情况合理核定综合授信额度，向信用农户颁发贷款证，信用农户持贷款证、身份证和信用社存折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通过信用方式便可在农村信用社办理贷款手续，极大的畅通了农户融资渠道，也践行了农村信用社对信用农户在农村信用社贷款不仅贷得到，更能贷得快的服务承诺。

同时，大力推进以信用村组和信用乡镇创建为载体的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培育和改善农村社会诚信环境。通过在农村大力宣传普及农村金融知识，加强农户之间的互相监督与对信用村组信用乡镇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的金融优惠政策的激励，在农村广泛营造讲诚信、守信用；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新风尚，让更多农民发展成为主动学习金融、运用金融致富的现代诚信农民。截至2013年4月末，全县共创30个信用村、1个信用镇、评定55528户信用农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27147万元、本年向全县农户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7262万元、支持了11453户发展生产经营，改善提高生活水平，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加快了新农村建设进程。

二、制约农房抵押贷款推行的几点因素

(1)目前全县农房地权和房权的确权不完善，大多是有土地使用权证，没有房屋产权证，或者两者均无，导致抵押担保无法实现。

(2)现行法律的限制。《物权法》和《担保法》对农户宅基地使用权抵押作出了明确的不得抵押的规定。

(3)即使农房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但现行的农村尚未建立正常运行的农房交易市场和完备的交易制度，若借款人违约后难以实现抵押权保障债权。

三、农房抵押贷款的几点建议

(1)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农房产权的相关制度，建立农户住房“确权”制度，确定农民对农房的权利。

(2)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针对农房价值评估、抵押登记、处置交易等有关事宜，出台相关的政策规定。

(3)多开展普法宣传和以诚信为主题的活动，提高农民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使广大农民能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年7月22日

(联系人：王瑶，联系电话：7615205、18722871505)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文件

罗农提复字〔2013〕5号

签发人:石 峰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8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杨庆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农民开展培训教育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农业技术培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在抓好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同时,紧紧围绕发展农村经济的工作大局,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结合“阳光工程培训”等项目,对我县农民进行了农业农村实用技能培训,提高我县农民的农业技能,促进了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但是,相对于数量较大的农村劳动力来讲,目前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不断创新农村实用人才工作机制、加大对农村劳动人员的培训力度,成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所在。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13年,我局计划开展培训520期次、4.35万人次以上。截止目前,开展蔬菜、火龙果防冻、早育秧、地膜覆盖栽培、测土配方施肥、畜禽养殖、风雹灾害后自救生产等先进实用农业技术培训会(班)650余期次,培训人次达9.5万人次。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局在农业技术培训方面狠下功夫,但目前我县农村实用人才仍然存在数量严重不足,大多数农村实用人才没受过系统全面的教育,知识面比较窄,视野不够开阔,总体素质不高,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科技进步,各类农业农村人才是农业科技的传播者和示范者。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科技人才将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要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增加经费投入,创新工作机制,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高素质的农村人才队伍,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加快我县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智力和人才支持。

2.加大培训力度。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结合我县农业产业化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整合农村教育培训资源,优化培训结构,提高培训效果,使有限的教育资源发挥出最大的作用。坚持立足现代化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人才需求,重点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相关环节岗位操作规范和技能要求,不断提高农业竞争力而展开培训。

3.加大资金投入。缺少资金,是制约农业农村人才培训的瓶颈。解决这一问题,应继续加大对农业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投入。

罗甸县农村工作局

2013年7月1日

(联系人:杨勇,联系电话:0854-7615897)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罗市政提复字〔2013〕07号

签发:杨敦智

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85号提案的答复

杨庆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给斛滨巷多安装几盏路灯,解决夜行难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所提的建议,我中心非常重视,积极安排中心路灯管理所的同志负责落实。2013年1月,我中心路灯管理所就对斛滨巷路灯安装进行布线,前期先安装了1盏照明路灯。由于斛滨巷人行道较窄,不能单独架设路灯杆,路灯需安装在周边居民房的墙上。绝大部分本街居民都不愿将路灯安装在自家门前墙上,也不同意路灯线路从自家屋檐经过,工作开展困难。3月中旬,原先安装在住户墙上的1盏路灯,房主以路灯太亮,晚上睡不着觉及蚊虫较多等原因,找到我中心领导,强烈要求拆除已安装的路灯。因此,我中心只能按房主要求进行拆除。自接到委员建议后,我中心路灯管理所再次到该巷准备进行安装工作,但该巷部分居民仍不配合,不愿安装,致使此项工作无法进行。对此,我中心也无能为力,只待该巷居民思想转变、协商好后,申请安装路灯。我中心再对该巷进行路灯安装工作。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13年6月3日

联系人:敖应杰;联系电话:13678548603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件

罗文体广电旅提复字〔2013〕11号

签发人:罗孔理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86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杨庆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罗甸山歌邀请赛办成品牌赛事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关于发展罗甸文艺节目精品,打响罗甸文化品牌的建议已列入《罗甸县文化发展规划》,下步工作进一步实施。

以上答复不知是否满意,如有不妥,请与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联系电话。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3年7月2日

(联系人:罗启锐;联系电话:0854-7611323)

罗甸县民政局文件

罗民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宿文科

罗甸县民政局关于 政协杨庆良委员关于严禁在烟山乱埋乱葬的建议的答复

杨庆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严禁在烟山乱埋乱葬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你所提建议政府高度重视,鉴于公墓一期工程已建成,墓穴价格已按程序制定,我们将加大宣传力度,倡议全社会将死亡家属遗体安葬到公墓区。

2、现在政府已经划定集中性安葬区域并两次召开征求意见会,民政局已将县城及周边禁止葬坟的请示上报县政府,具体方案正在抓紧制定落实。

3、政府将启动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引导县城周边各村在规划区外按规定自建公益性公墓。针对烟山乱埋乱葬现象,建议政府出台相应的文件,并从公安、国土、环保、住建、人社、民政、龙坪镇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建专项督查队进行整治。

罗甸县民政局

2013年6月13日

(联系人:宿文科 联系电话:13985781596)

罗甸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城运政复字〔2013〕1号

签发人:黄元佩

县客管局对县八届政协第二次会议第88号 《关于罗甸县公交车停靠点及站牌设置》的答复

罗春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罗甸县公交车停靠点及站牌设置的建议》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客管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2013年城区内新增公交线路长度为10.6公里,投放车辆6辆,于5月10日投入营运,公交车停靠站点现已建设完成未投入使用,目前使用简易站点。

此复

罗甸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5日

(联系人:王春艳,联系电话:7613929)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3〕10号

签发人:黄 健

县教育局关于 对县政协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第8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何高东、潘建勇、廖育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教师缺编严重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解决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教师缺编严重的问题,国家、省、州、县出台了“特岗教师”政策和计划,我县每年招进特岗教师几十人,充实到边远学校,同时在县内教师调配和支教中向边远学校补充教师以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运转。2011年至今已补充新教师461名,2013年我县拟将选聘60名特岗教师,边远学校教师缺编的问题正在逐步解决。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3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提复字〔2013〕08号

签发人:罗 钦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9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何高东、潘建勇、廖育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请求将边阳镇母王贤经董王乡至木引乡摆落村油路建设纳入2013年项目实施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董王乡政府至木引乡摆落村油路建设项目现已列入我县“十二五”交通扶贫规划中,计划在2014年开工建设。另边阳镇至董王通乡油路改造工程已在我县“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中进行了规划,随着“十二五-十三五”交通扶贫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尽快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确保我县到2020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罗住建提复字〔2013〕8号

签发人:谭久武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第9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覃信前、王义肖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推进城镇化建设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城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为打击违法用地、违章建筑问题,促进城镇化加速发展,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县委、县政府出台了《罗甸县“两违”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组织保障。

一、成立以县长为总指导,分管领导为组长,县四家班子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县国土、住建、交通、路政、供电、供水、通信、广电网络等部门和乡镇主管负责为成员。

二、从各乡镇、各部门抽调干部充实到“两违”办专案组。

三、制订了打击“两违”措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采取堵、疏、导、帮等措施综合整治,做到坚决杜绝新增“两违”的行为。

主要采取明确责任主体,实行网格管理;加强巡查,强化信息情报工作;加强协作,合力推进“两违”整治,加大宣传及执行力度,实现即违即查、即查即拆。

强化引导:推进小城镇建设和生态移民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经费,物资保障,严格考评、严格奖惩;并有计划分步进行;宣传发动和调查摸底阶段;集中整治阶段;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截止6月底查处“两违”290户,查处率达100%,强拆7户,制订了从源头治理机制,对建筑材料实行通行证,设片划分管控等措施,有效遏制了“两违”的产生,我县城镇化在有序快速推进中。

希望您们继续给我局提出宝贵意见。

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7月4日

(联系人:陆国华;联系电话:7611818)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提复字〔2013〕42号

签发人:伍云柱

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办理县八届二次会议第92号委员提案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肖光宇委员提出的《关于城区空气质量差,休闲环境嘈杂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针对政协委员在提案中所提的意见,结合我局工作职责,我局将会在以下两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一是加强对县城区施工现场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增加洒水次数,降低施工扬尘;二是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四周增设挡墙,降低施工噪声,确保居民有一个安静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对于提案中提出的:“加强城区绿化,净化空气;在城区周围设大型洗车场,灰尘较多车辆不能进城;经常性对县城空气加湿,增加洒水工作次数;建设绿化公园”的建议,均属于市政中心的工作职责,望县政府转市政中心承办。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22日

(联系人:罗福家 联系电话:0854-7613458)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提复字〔2013〕09号

签发人:罗 钦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93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李茂军、王天学、赵艳芳、包明媛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尽快开工建设董当经羊场至云干油路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董当经羊场至云干通村油路建设项目现已列入我县“十二五”交通扶贫规划中,原计划在2013年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由于我县配套资金严重不足,该项目预计在十二五期末开工建设。另随着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的启动和“十二五-十三五”交通扶贫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尽快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件

罗文体广电旅提复字〔2013〕12号

签发人:罗孔理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9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陈光兴、王兴仕、罗玉林、王良周、沈正晖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开发打造“打黛河天坑”,助推罗甸旅游业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打黛河天坑的开发打造已经列入《贵州罗甸旅游总体规划》(2008—2025年),《关于开发打造“打黛河天坑”,助推罗甸旅游业发展的建议》将作为参考,在下一步工作中按照规划逐步实施。

以上答复不知是否满意,如有不妥,请与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联系。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旅游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3年7月2日

(联系人:罗启锐;联系电话:0854-7611323)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何顺刚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9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石灏、陈旭辉委员:

您们好! 您们提出的《关于鼓励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就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提案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县共有8万多外出的农民工,多年来,农民工务工经济是我县的经济支柱之一,对我县经济起着很好的促进作用,提升了全县人民的生活水平。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农民工外出务工后所产生的一些社会问题逐渐显现出来,一是农民工长期在外无法照顾自己的家庭,出现了大量的留守儿童,对这些留守儿童的教育是一大问题;二是随着08年经济危机的出现,东部沿海地区的很多工厂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导致很多外出务工农民工的工作稳定性也受到影响。因此,农民工能自己回乡创业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最好的办法,使他们既能照顾自己的亲人,也能有稳定的收入。

近年来,随着国发2号文件的发布,从省到州到县各级党委政府相继出台了很多关于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文件,比如,2011年省委出台了(《关于引导和扶持百万农民工创业》黔府办发[2011]号文件),对全省各地的返乡农民工创业给出了指导性的意见,黔南州委州政府、罗甸县委县政府也相继出台了相关的文件。

2012年,我县开展了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共向100多位妇女发放了小额担保贷款,共计发放贷款近1560万元,有力地扶持了全县各乡镇的急需创业资金的妇女创业。

2013年,为扶持更多返乡农民工创业,根据您的建议,同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从以下几方面吸引农民工返乡创业:

1、我局将汇同县相关部门,加大对外宣传,让更多人了解我县的投资环境,优惠政策,从而吸引更多人返乡创业。

2、开展创业培训,给予有创业理想的人指导,创造出一批具有我县特色的农副产品加工、生态旅游及传统手工艺品制作企业。

3、我局积极同县邮政储蓄银行、县农业银行、县信用合作社等几家银行对接,把扶持创业者的范围扩大到妇女之外的返乡农民工,并汇同县财政局,金融等管理部门,采取一站式服务,让返乡创业者更快地享受到政策优惠及资金扶持。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5月20日

(联系人:宿文进;联系电话:7611643)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罗市政提复字〔2013〕08号

签发:杨敦智

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96号提案的答复

王仕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环卫工人报酬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镇管理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所提的建议,是对我市政环卫工作最大的支持和关心。这也是我中心最想得到解决的一个问题。现我中心共有环卫工人108人,每天负责县城区大街小巷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及城区垃圾清运工作,工作量大、非常辛苦,每月工资1100元。由于工作量大,工资待遇低,导致环卫工人辞工现象频繁,环卫队伍极不稳定,极不利于我县环卫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对此,我中心积极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提高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既从原来的每月1000元提高到每月1200元,但经政府研究,最终只提高了100元,即每月1100元。现委员建议将环卫工资提高到每月2000元,因我中心属服务型事业单位,无力自行解决该问题。但我中心会及时将该建议向上级部门反映,恳请县人民政府给予研究解决。以便促进我县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13年6月4日

联系人:敖应杰;联系电话:13678548603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罗市政提复字〔2013〕09号

签发:杨敦智

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97号提案的答复

冯正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河滨南路民中宿舍区垃圾池清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镇环卫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对您所提的建议,我中心高度重视,积极安排中心环卫站认真落实此项工作。由于该处居民较多,垃圾量大,加之以前部分居民随意乱倒垃圾,导致垃圾经常堆在垃圾池外,严重影响周围居民身心健康和居住环境。为了改变这种不良现象,改善周边居民居住环境。我中心环卫站在垃圾池旁设置了醒目的倾倒垃圾提示牌,要求住户将垃圾倒入垃圾池中。安排负责此路段清扫保洁的环卫工人随时注意垃圾池动态,保障此处垃圾即满即清及时清运,真正做到不留满池垃圾过夜。自我中心环卫站加强管理后,此处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下步,我中心将继续加大城区环境卫生的管理力度,努力为全县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13年6月4日

联系人:敖应杰;联系电话:13678548603

罗甸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城运政复〔2013〕4号

签发人:黄元佩

县客管局对县八届政协第二次会议第98号 《关于做好罗甸城内出租车运营的监督建议》的答复

黄元秀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罗甸城内出租车运营的监督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客管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出租汽车管理制度在进一步规范中,我局督促县城内运营的诚安、黔运出租车两家公司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驾驶培训,对乱收费和途中甩客的出租车司机进行相应处罚,同时给予批评教育;公开收费标准听证会县物价部门正在积极筹备中,投诉电话:0854—7613949已于新车投放市场时公开。

此复

罗甸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5日

(联系人:王春艳,联系电话:7613929)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罗人社提复字〔2013〕2号

签发人:何顺刚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9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邓涛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失地农民就业培训力度,为我县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巨大空间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就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提案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在城镇化实施的进程中,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很多失地农民,并且人数会逐步增加,由于没有了土地的依靠,让这些失地的农民就业是他们的生活保障,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

培训失地农民促进其就业,一直是我们的工作重心之一,近年来凡失地农民,需要提高文化和技能知识,都可无条件免费参加我局开展的农民工技能培训班培训,并提供就业服务,促进其就业。这项工作我局一直都在开展,可能是有些地方工作还没有做到位,下步加大工作力度,一是将失地农民列入必培训对象;二是做好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加在对失地农民就业服务工作力度,尽使失地农民通过培训后都能实现就业。

罗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5月20日

(联系人:宿文进;联系电话:7611643)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提复字〔2013〕10号

签发人：罗 钦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0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陆金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尽快建设花桥至上隆油路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上隆至花桥通村油路建设项目现已列入我县“十二五”交通扶贫规划中，计划在2013年开工建设。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待上级部门下达计划后，我局将立即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审计局文件

罗审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罗承俊

罗甸县审计局 对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第10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翁文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审计速度、加速罗甸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审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审计署2011年颁布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计机关对列入审计的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原则上在审计通知书确定的审计实施日起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条件满足和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支持配合的情况下,我局均按规定时限完成。

从目前实施的审计项目看,以下原因一定程度影响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一是送审不及时。比如我县去年实施的县城迎宾路改造工程,车行道部分于2012年6月份完工,11月中旬报审,我局已于1月5日审结。人行道部分虽已于去年完工,但至今未送审。

二是送审资料不完整、不规范,无法满足审件条件,不能开展审计。

三是施工单位不配合。建设单位未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出现超规定支付现象,以致施工单位不配合进行工程结算,造成工程资料送审难、配合不力等。

近年来,我局在人少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克服种种困难和问题,采取整合审计人力资源,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审计等多种形式,对报送的审计项目按时审结,确保了审计质量,提高了审计效率。仅2012年,我局就完成投资项目审计(审查)122个,核减工程金额6803.99万元。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总结好的经验和作法,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为我县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再次感谢你对我县审计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审计局

2013年5月29日

(联系人:葛鹏;联系电话:7611531)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罗市政提复字〔2013〕10号

签发:杨敦智

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02号提案的答复

翁文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清理新车站周边洗车场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城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所提的建议非常好,极有利于我县城镇环境的健康发展。对于您提的建议,我中心城管大队今年多次对新客车站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先后取缔了新客运门前占道经营摊点,规范周边车辆停放秩序,取得一些成效。对于新客运对面的两家洗车场,因该处没有统一规划人行道,两家洗车场都是利用自己的场院进行洗车,不存在占用城市公共通道问题。其次,按照相关规定洗车场的经营需到运管、工商部门办理手续,得到许可后,方可进行营业。如不办理相关手续,自行经营,工商、运管部门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取缔。因此,我中心无权将其清理、取缔。只能要求其修整拦水沟、淤泥沉淀池,加强洗车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下步,我中心将向工商、运管等部门反映该问题,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此项工作。

罗甸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13年6月4日

联系人:敖应杰;联系电话:13678548603

罗甸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罗国土资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金邦鼎

罗甸县国土资源局关于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03号提案的答复

翁文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劈山填沟扩大罗甸县城区面积是造福子孙一大伟业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关心,我们对您提出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办理的结果回复如下:

为进一步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快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努力把我县打造成为贵州南部明珠,建设“宜人宜居”的“山水园林湖滨”城市,2013年我县加快了城东新区建设步伐,加大了工作力度,目前全县上下正集中人、财、物大力开发城东新区建设。

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城镇建设的土地制度,是我县城镇建设亟待解决的问题。按照提案建议,我县城区面积将扩大近两倍,这对于我县加快转型、推动跨越发展将有重要意义。结合我县实际,待城东新区开发各项工作逐步完善,我们将认真考量您的建议,逐步向外拓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和关注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上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罗甸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7月15日

(联系人:黄保晶;联系电话:7614625)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罗工信提复字〔2013〕5号

签发人:杨政常

罗甸县工信局关于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04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刘福斌委员:

您提出《关于要求解决董架乡政府驻地市场搬迁一事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集贸市场建设提出的宝贵意见,现作如下答复:

一、对于县内集贸市场的改扩建,县财政困难拿不出资金建设集贸市场;县市场服务中心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单位收取的管理费仅够发放职工工资,缺乏资金迁建董架乡政府驻地市场。

二、建议董架乡人民政府拟迁建集贸市场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发改局转报省州发改委,争取市场建设项目资金。

再次感谢刘福斌委员对我县集贸市场建设的关心,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县集贸市场建设,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

罗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3年7月2日

(联系人:文 爱;联系电话:7611134)

罗甸县水利局文件

罗水利提复字〔2013〕6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利局关于 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105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廖育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请求将董王乡人畜饮水工程纳入 2013 年项目实施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已将董王乡油尖、油捞两村饮水安全项目列入我县 2013 年水利建设计划,并已编制实施方案,待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局即组织实施

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利局

2013 年 7 月 8 日

(联系人:李启伟;联系电话:18785499517)

罗甸县水利局文件

罗水利提复字〔2013〕7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利局关于 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 106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潘建勇、岑恒建、江海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木引纳钵村安全饮水工程纳入 2013 年项目实施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已将木引乡纳钵饮水安全项目列入我县 2013 年水利建设规划,并已编制实施方案,待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局即组织实施

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利局

2013 年 7 月 8 日

(联系人:李启伟;联系电话:18785499517)

罗甸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提复字〔2013〕12号

签发人:黄 健

县教育局关于 对县政协第八届第二次会议第107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潘建勇、何高东、廖育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扩建董王乡皮桶小学学生食堂及教师宿舍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经教育局工程会议研究,教师周转宿舍将纳入下期申报计划中,学生食堂已申报,等候落实。学生宿舍楼项目已批下,在完善前期手续,预计在8月初进场放线。

此复。

罗甸县教育局

2013年7月12日

(联系人:刘安国;联系电话:0854-7611610)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件

罗文体广电旅提复字〔2013〕13号

签发人:罗孔理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0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田川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罗甸文艺节目精品,打响罗甸文化品牌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关于发展罗甸文艺节目精品,打响罗甸文化品牌的建议已列入《罗甸县文化发展规划》,下步工作进一步实施。

以上答复不知是否满意,如有不妥,请与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联系。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县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罗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3年7月2日

(联系人:罗启锐;联系电话:0854-7611323)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提复字〔2013〕1号

签发人:李应龙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09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赵艳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开通乡镇视频会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政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黄元智副县长任组长的县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罗府办发〔2013〕85号文件)。县政府办积极与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四家通信公司进行了多次会商。经综合考查,最后选定与省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移动公司承建此项工程。

目前,县政府办已就合同细节与州移动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县移动公司正在着手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由于涉及全县各乡镇,分场多、系统使用周期长,工程量大,预计于9月中旬全面建成县乡视频会议系统。

再次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能得到您的持续关注。

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8日

(联系人:王堃;联系电话:15185495263)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提复字〔2013〕11号

签发人:罗 钦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10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曾仕超、黄大斌、陈光辉、杨庆良、罗远坤、邹献福、李治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对边外河复建公路养护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您们所提的意见和建议,近期在县委、县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指示下,县交通运输局主动作为,积极协调,一方面多方筹集资金,明确县公路养护段在规定时间内先将路面进行修补,对边坡塌方进行清理,维修工作在2013年6月5日前已全面完成。一方面积极向州交通运输局汇报:一是再争取资金再进行彻底维修整;二是争取将该路段列入2013年度边外河至逢亭县道公路的大修和安保工程项目一并实施。三是请求协调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行文明确蒙江大桥至边外河大桥路段的管养单位,办理接养相关手续,便于今后加强该路段的管理和维修。目前,正在协调落实

通过解决该路段的维修和明确列养单位问题,形成管养的长效机制,为广大群众营造一个完好、文明、和谐、通畅的交通环境,消除了沿线安全隐患,确保路段畅通,解决群众的行路难问题,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林业局文件

罗林提复字[2013]2号

签发人:汪发勇

县林业局 对县政协第八届二次会议第111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李林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林场火龙果基地分片承包的建议》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林场火龙果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2011年10月,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县国营林场在凉水井林班和天峨关林班种植火龙果基地1500亩,在林场职工的精心管护下,长势良好,为解决林场目前的经营困难找到了一条路子。关于县林场火龙果基地分片承包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并把办理你提出的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并进行落实。经过对县林场深入调查和走访,由于历史原因,县林场尤其是目前火龙果种植区与周边部分村寨还存在土地争议,动员周边农户承包的条件暂不成熟。对于分片承包的问题,县林场通过多方的努力,已将屠宰场至把敢路口(从罗甸往罗悃方向右手面第一层坡内)的火龙果基地128亩承包给贵州黔龙食品有限公司管理,其它区域因存在土地争议,为避免与周边村寨激化矛盾,不进行分片承包管理。希望你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县林业工作的关心!

罗甸县林业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杨智力;联系电话:13595489989)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罗交提复字〔2013〕12号

签发人:罗 钦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1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李林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修通罗甸码头经马草寨接二级路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好。根据《罗甸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发展规划》以及我省“美丽乡村小康路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要求,目前我县修编的“十二五”、“十三五”交通建设规划,已将罗甸码头经马草寨接二级路改造建设项目列入其中。随着“十二五-十三五”交通扶贫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局将继续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尽快实施,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确保我县到2020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衷心感谢您对我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罗甸县交通运输局

2013年7月10日

(联系人:罗洪伟;联系电话:13885441551)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提复字[2013]43号

签发人:伍云柱

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办理县八届二次会议第113号委员提案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冉丽霞委员提出的《关于边阳镇生活垃圾处理及修建垃圾处理厂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针对提案所提出的“加强边阳镇环境宣传”的建议,我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环保宣传活动,今后我局将利用场天到边阳镇开展发放宣传手册、环保袋等形式多样的环境保护宣传活动。

针对“在边阳镇至前进村增设垃圾桶,派人定期对这一路段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的建议,已积极向上级环保部门争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资金200余万元,由边阳镇组织实施边阳镇农村综合整治,并即将结束,我局将把您的提案尽快转边阳镇,尽快完善相关整治工作,以解决这一路段生活垃圾治理问题。

建议中提出的“建设垃圾处理厂”是可行的,但由于建设垃圾处理场需要进行选址、可研、环评等相关程序,项目工程技术要求高,且建设资金投入大,解决垃圾填埋场建设所需资金需向省级环保部门申请项目资金支持。

罗甸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22日

(联系人:罗福家 联系人:7613458)

罗甸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提复字〔2013〕5号

签发人:安作林

罗甸县财政局 对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14号提案的答复

韦启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村寨道路硬化规模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结合财政部门的职能职责,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额度,系省综改办按各县(市)人口因素进行分配,人口达30万人的,每年省级奖补1000万元,每超1万人增加10万元,县级按省级奖补的40%进行配套,罗甸每年项目资金总量为1416万元,项目建设超出的部份由县级自行解决,因我县财政困难,每年建设规模只能控制在1416万元内。您提出的《加大村寨道路硬化规模》的建议,我们认为非常好,也很及时。我们将依据县级财政状况,按照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逐步改善乡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韦启光委员,上述答复不知您是否满意。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财政工作,多给财政部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罗甸县财政局

2013年5月30日

联系人:韦 操 联系电话:7611604

罗甸县水利局文件

罗水利提复字〔2013〕8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利局关于 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11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韩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所也河河道治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板庚乡所也河河道治理项目已批复,并也开展招标前期工作,待项目资金下达后即可开工建设。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利局

2013年7月8日

(联系人:李启伟;联系电话:18785499517)

罗甸县水利局文件

罗水利提复字〔2013〕9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利局关于 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116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韩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坝王河至董当至沫阳河河道治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坝王河至董当至沫阳河河道治理项目已批复,并也开展招标前期工作,待项目资金下达后即可开工建设。

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利局

2013年7月8日

(联系人:李启伟;联系电话:18785499517)

罗甸县水利局文件

罗水利提复字〔2013〕10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利局关于 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117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韩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边阳河河道治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边阳河河道治理项目已批复,并也开展招标前期工作,待项目资金下达后即可开工建设。

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利局

2013年7月8日

(联系人:李启伟;联系电话:18785499517)

罗甸县水利局文件

罗水利提复字〔2013〕11号

签发人:韩 松

罗甸县水利局关于 县政协八届二次会议118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韩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罗悃河河道治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我县水利工作。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罗悃河河道治理项目已批复,并也开展招标前期工作,待项目资金下达后即可开工建设。

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与支持我局工作。

罗甸县水利局

2013年7月8日

(联系人:李启伟;联系电话:18785499517)